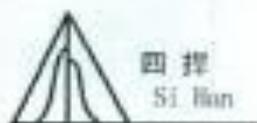


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芜湖市)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YU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主要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转让说明书“第四章 公司财务”之“十二、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99.94%、99.92%、99.74%，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格力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27,843,971.80元、32,728,543.72元、11,297,521.8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93%、96.64%、94.71%，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决定的，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等为数不多的公司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与格力电器合作，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双方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对格力电器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有效地拓展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重点关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需求，努力开拓国内其他地区市场；同时，通过阿里巴巴、慧聪网、中国制造网三大销售平台及时了解国内外企业对产品的需求，公司还将继续提高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甘本财、芮日英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69.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损失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盘条、粉末涂料、包装物、清洗剂等，上述原材料占相应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虽然上述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公司注重市场信息的分析和预测，且一般根据订单合理安排采购，但如果上述原材料受供求影响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向下游客户转移或消化，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如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市场供求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产量或价格的下降，将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售价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努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技术、质量优势，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拓展汽车、计算机、家具厨卫、日用百货、商超、园艺等其他对钢丝制品有需求的领域，以抵御下游家电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集钢丝拉丝、焊接制作、各种表面涂装及浸塑为一体的专业钢丝制品企业，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过硬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规模的扩张，拉丝、浸塑、喷涂等工艺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与日俱增，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不断加剧，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如管理层执行制度方面有所松懈，则将会

出现相关制度得不到严格执行的风险。此外，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治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由于银行受国家信贷政策及内部审批流程影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比较麻烦且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为及时快速融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采取票据融资方式，金额共计3,428万元，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无真实的对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因此，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是公司所融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给社会、金融机构及其他票据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出具承诺坚决杜绝再出现类似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造成公司被追究责任或处罚所致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并且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融资行为。”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11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四、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1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及主要财务指标	27
七、相关中介机构.....	28
第二章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1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43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4
第三章 公司治理.....	61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5
五、同业竞争.....	66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67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7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72
第四章 公司财务.....	73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73
二、审计意见.....	7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8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9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98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22
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27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28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28
十、股利分配情况.....	12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129
十二、风险因素.....	129
第五章 有关声明.....	133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134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135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136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137
第六章 附件.....	138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3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38
三、法律意见书.....	138
四、公司章程.....	13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3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38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 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科网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捍有限	指	芜湖市四捍钢丝网罩有限公司, 2016年8月整体变更为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创实业	指	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四捍粉末	指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益联投资	指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格力	指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武汉格力	指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芜湖格力	指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重庆格力	指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郑州格力	指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石家庄格力	指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格力小家电	指	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转让说明书	指	科网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科网股份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四捍有限股东会
董事会	指	科网股份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科网股份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钢丝网罩	指	由不同规格尺寸的钢丝经拼装、焊接、成型等工艺加工后并制作成不同形状的一种产品
空调网罩	指	白色家电空调产品中的其中一个零部件,主要用于在空调产品中起到安全防护、美观及修饰的作用
浸漆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表面采用浸泡方式形成一种底层膜,以起到美观、防锈、使涂覆在其表面的后续覆盖物抓附能力得以增强的一种处理技术
浸塑	指	一种塑料涂覆加工的工艺
喷涂	指	通过喷枪或碟式雾化器,借助于压力或离心力,分散成均匀而微细的雾滴,施涂于被涂物表面的涂装方法
镀锌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表面镀一层锌,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镀铬	指	在金属、合金或者其它材料表面镀一层铬,以起美观、防锈等作用的表面处理技术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导致。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松
成立日期	2010年6月28日(2016年8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0元
住 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民路58号3#楼
邮 编	241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75578180375
董事会秘书	朱玉洁
电 话	0553-5810920
传 真	0553-5810910
电子信箱	whkwgf@163.com
所属行业	“C33 金属制品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1101315 钢铁”(《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经营范围	焊接技术研发、钢丝网罩、钢丝网架、钢丝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二、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 】

股票简称: 【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12,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二）《公司章程》约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准。”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所有自然人股东承诺如下:“自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之日起 7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整体变更设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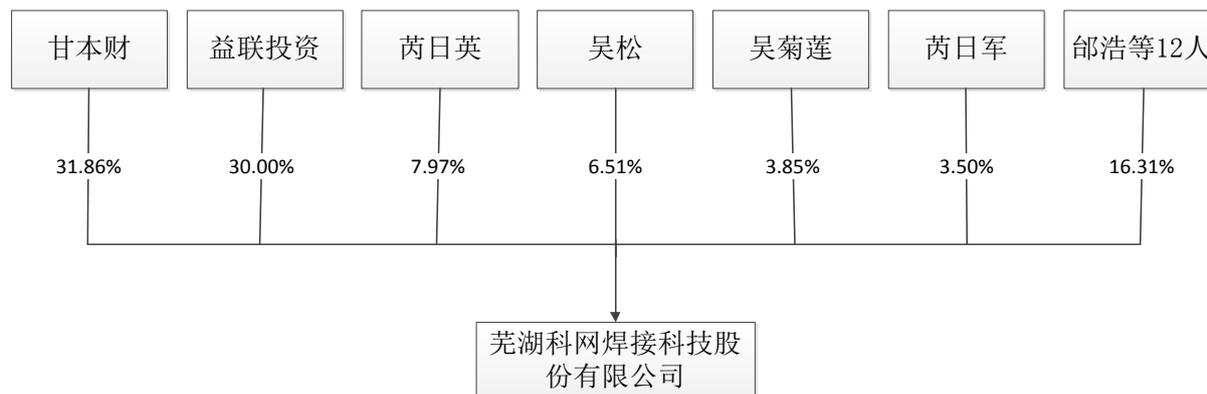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本次可转让数量(股)
1	甘本财	3,823,680	31.86	否	0
2	益联投资	3,600,000	30.00	否	0
3	芮日英	955,920	7.97	否	0
4	吴松	781,200	6.51	否	0
5	吴菊莲	462,000	3.85	否	0
6	芮日军	420,000	3.50	否	0
7	郇浩	336,000	2.80	否	0
8	李骏	252,000	2.10	否	0
9	侍金兵	235,200	1.96	否	0
10	赵保中	168,000	1.40	否	0
11	杨良进	168,000	1.40	否	0
12	朱玉洁	168,000	1.40	否	0
13	张连春	168,000	1.40	否	0
14	钟平	126,000	1.05	否	0
15	汪立平	84,000	0.70	否	0
16	盛长霞	84,000	0.70	否	0
17	陈友芸	84,000	0.70	否	0
18	贾传兰	84,000	0.70	否	0

合计	12,000,000	100.00	-	-
----	------------	--------	---	---

四、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公司股东中，甘本财与芮日英系夫妻关系；芮日军与芮日英系兄妹关系；侍金兵持股比例 1.96%，系张连春之姐夫。

益联投资设立过程不存在通过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在经营过程中系严格按照其合伙协议予以执行，不存在通过聘请管理人管理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宜的情形。鉴于前述，益联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故无需根据该等办法要求办理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手续。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甘本财、芮日英夫妇，目前分别直接持有科网股份 3,823,680 股、955,920 股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779,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83%；此外，甘本财、芮日英夫妇还共同通过益联投资间接控制科网股份 3,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

综上，甘本财、芮日英夫妇共同控制公司 8,379,6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83%。依据《公司法》的规定，甘本财、芮日英夫妇合计控制公司 50%以上股份、享有公司股份总数对应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能够在公司的经营决策中起到决定

性作用、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能控制科网股份的行为，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甘本财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5月至2012年6月，任四捍粉末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武汉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07年10月至2014年10月，任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芜湖市四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芜湖市四捍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3月，任芜湖市四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四捍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董事长。

芮日英女士，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8月至1992年12月，乡镇企业绣花厂工作；1999年7月至2006年4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办公室主管；2006年4月至今，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监事、办公室主管；2006年1月至2012年8月，任武汉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6月，任芜湖市四捍标准件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0月至今，任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芜湖市四捍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3月至2011年1月，任芜湖市四捍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4月至2014年8月，任武汉思伟塑业有限公司经理。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变化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27日，思创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年5月27日，思创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甘本财、芮日英夫妇，公司控股股东相应变更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甘本财	3,823,680	31.86	自然人股东	无

2	益联投资	3,600,000	30.00	境内非法人企业	无
3	芮日英	955,920	7.97	自然人股东	无
4	吴松	781,200	6.51	自然人股东	无
5	吴菊莲	462,000	3.85	自然人股东	无
6	芮日军	420,000	3.50	自然人股东	无
7	郇浩	336,000	2.80	自然人股东	无
8	李骏	252,000	2.10	自然人股东	无
9	侍金兵	235,200	1.96	自然人股东	无
10	赵保中	168,000	1.40	自然人股东	无
10	杨良进	168,000	1.40	自然人股东	无
10	朱玉洁	168,000	1.40	自然人股东	无
10	张连春	168,000	1.4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1,538,000	96.15	-	-

(四) 目前公司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

目前，本公司有益联投资 1 家机构投资者，益联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富民路 5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甘本财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益联投资合伙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别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普通合伙人	甘本财	803.872	163.872
2	有限合伙人	芮日英	40.968	40.968
3	有限合伙人	吴松	33.48	33.48
4	有限合伙人	吴菊莲	19.80	19.80
5	有限合伙人	芮日军	18.00	18.00

6	有限合伙人	郇 浩	14.40	14.40
7	有限合伙人	李 骏	10.80	10.80
8	有限合伙人	侍金兵	10.08	10.08
9	有限合伙人	朱玉洁	7.20	7.20
10	有限合伙人	赵保中	7.20	7.20
11	有限合伙人	杨良进	7.20	7.20
12	有限合伙人	张连春	7.20	7.20
13	有限合伙人	钟 平	5.40	5.40
14	有限合伙人	盛长霞	3.60	3.60
15	有限合伙人	汪立平	3.60	3.60
16	有限合伙人	贾传兰	3.60	3.60
17	有限合伙人	陈友芸	3.60	3.60
合计			1,000.00	360.00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0年6月28日，四捍有限成立

2010年6月1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芜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0]第1989号），核准企业名称为“芜湖市四捍钢丝网罩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5日，甘本财、芮日英共同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由甘本财、芮日英共同出资设立“芜湖市四捍钢丝网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其中甘本财出资300万元、占比60%，芮日英出资200万元、占比40%，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6月25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10）0668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6月25日止，四捍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中，由甘本财出资60万元、芮日英出资4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本期出资金额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

2010年6月28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3402080000119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	-------	-------	-----------

1	甘本财	300.00	60.00	60.00
2	芮日英	200.00	4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2) 2010年7月，变更实收资本

2010年7月5日，四捍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变更为500万元，此次缴纳剩余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甘本财缴纳出资240万元、芮日英缴纳出资160万元。

2010年7月5日，四捍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方式、股东、股东出资额等内容进行了相应变更。

2010年7月5日，芜湖永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芜湖永信验字（2010）0724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5日止，四捍有限已收到股东甘本财、芮日英的第二期出资4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400万元，其中，由甘本财出资240万元、芮日英出资16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本期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累计实收资本5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7月6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实收资本的变更，并为四捍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甘本财	300.00	60.00
2	芮日英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3) 2011年1月，第一次股权变动

2010年12月1日，四捍有限全体新老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股东甘本财将其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3.9%、2.5%、2%、2%、2%、1.3%、1.3%、4%、1%股权，分别以219.5万元、12.5万元、10万元、10万元、10万元、6.5万元、6.5万元、20万元、5万元转让给思创实业、钟平、赵保中、杨良进、盛长霞、侍金兵、周强、徐春香、汪立平。股东芮日英将其所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8%、8%、8%、8%、5%股权，分别以15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40万元、25万元转让给李骏、贾传兰、吴菊莲、吴松、

张连春、芮日军。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1月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的变更，并为四捍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思创实业	219.50	43.90
2	吴松	40.00	8.00
3	吴菊莲	40.00	8.00
4	张连春	40.00	8.00
5	贾传兰	40.00	8.00
6	芮日军	25.00	5.00
7	徐春香	20.00	4.00
8	李骏	15.00	3.00
9	钟平	12.50	2.50
10	赵保中	10.00	2.00
11	杨良进	10.00	2.00
12	盛长霞	10.00	2.00
13	侍金兵	6.50	1.30
14	周强	6.50	1.30
15	汪立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4）2013年2月，第二次股权变动

2013年2月1日，四捍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共同决议：股东贾传兰、张连春、吴菊莲、钟平、盛长霞分别将其所持公司6%、2.5%、2.5%、1%、1%股权，以30万元、12.5万元、12.5万元、5万元、5万元转让给思创实业；股东周强将其所持公司1.3%股权以6.5万元转让给吴松。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2月7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的变更，并为四捍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思创实业	284.50	56.90
2	吴松	46.50	9.30
3	吴菊莲	27.50	5.50
4	张连春	27.50	5.50
5	芮日军	25.00	5.00
6	徐春香	20.00	4.00
7	李骏	15.00	3.00
8	赵保中	10.00	2.00
9	杨良进	10.00	2.00
10	贾传兰	10.00	2.00
11	钟平	7.50	1.50
12	侍金兵	6.50	1.30
13	盛长霞	5.00	1.00
14	汪立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5) 2014年2月，第三次股权变动

2014年2月1日，四捍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共同决议股东张连春将其所持公司3.5%股权以17.5万元转让给侍金兵。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2月12日，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的变更，并为四捍有限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思创实业	284.50	56.90
2	吴松	46.50	9.30
3	吴菊莲	27.50	5.50
4	芮日军	25.00	5.00
5	侍金兵	24.00	4.80
6	徐春香	20.00	4.00

7	李 骏	15.00	3.00
8	赵保中	10.00	2.00
9	杨良进	10.00	2.00
10	贾传兰	10.00	2.00
11	张连春	10.00	2.00
12	钟 平	7.50	1.50
13	盛长霞	5.00	1.00
14	汪立平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6) 2015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变动

2015 年 3 月 2 日，四捍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共同决议：股东徐春香将其所持公司 4%股权以 2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邵浩，股东侍金兵将其所持公司 2%股权以 10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朱玉洁，股东贾传兰将其所持公司 1%股权以 5 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陈友芸；所涉对外转让股权时，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3 月 23 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的变更，并为四捍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思创实业	284.50	56.90
2	吴 松	46.50	9.30
3	吴菊莲	27.50	5.50
4	芮日军	25.00	5.00
5	邵 浩	20.00	4.00
6	李 骏	15.00	3.00
7	侍金兵	14.00	2.80
8	朱玉洁	10.00	2.00
9	赵保中	10.00	2.00
10	杨良进	10.00	2.00
11	张连春	10.00	2.00
12	钟 平	7.50	1.50

13	盛长霞	5.00	1.00
14	汪立平	5.00	1.00
15	贾传兰	5.00	1.00
16	陈友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7) 2016年5月，第五次股权变动

2016年5月20日，四捍有限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共同决议：股东思创实业将其所持公司45.52%、11.38%股权，分别以227.60万元、56.9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甘本财、芮日英；所涉对外转让股权时，原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7日，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公司股东及股东出资的变更，并为四捍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甘本财	227.60	45.52
2	芮日英	56.90	11.38
3	吴松	46.50	9.30
4	吴菊莲	27.50	5.50
5	芮日军	25.00	5.00
6	邵浩	20.00	4.00
7	李骏	15.00	3.00
8	侍金兵	14.00	2.80
9	朱玉洁	10.00	2.00
10	赵保中	10.00	2.00
11	杨良进	10.00	2.00
12	张连春	10.00	2.00
13	钟平	7.50	1.50
14	盛长霞	5.00	1.00
15	汪立平	5.00	1.00
16	贾传兰	5.00	1.00
17	陈友芸	5.00	1.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2011 年公司股东将股份转让给思创实业，2016 年又再次转回，股份转让后再次转回，主要原因系挂牌公司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控股股东甘本财、芮日英从税务筹划角度考虑，将股份再次转回。

(8)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9 日，四捍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四捍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全体股东甘本财、芮日英、吴松、吴菊莲、芮日军、邵浩、李骏、侍金兵、朱玉洁、赵保中、杨良进、张连春、钟平、盛长霞、汪立平、贾传兰、陈友芸作为科网股份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四捍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出具会审字[2016]40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四捍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385,054.73 元。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578 号《资产评估报告》，四捍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7,501,379.73 元。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会验字[2016]43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科网股份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四捍有限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合为科网股份股本 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385,054.73 元转为资本公积。

2016 年 8 月 1 日，科网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设立科网股份相关决议。2016 年 8 月 5 日，科网股份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402075578180375 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科网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本财	2,276,000	45.52
2	芮日英	569,000	11.38
3	吴松	465,000	9.30
4	吴菊莲	275,000	5.50
5	芮日军	250,000	5.00

6	邵 浩	200,000	4.00
7	李 骏	150,000	3.00
8	侍金兵	140,000	2.80
9	朱玉洁	100,000	2.00
10	赵保中	100,000	2.00
11	杨良进	100,000	2.00
12	张连春	100,000	2.00
13	钟 平	75,000	1.50
14	盛长霞	50,000	1.00
15	汪立平	50,000	1.00
16	贾传兰	50,000	1.00
17	陈友芸	50,000	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9) 2016年8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8月21日，科网股份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关于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科网股份全体股东及益联投资认购，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1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万元。同时，通过《关于修订〈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因本次增资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作出相应修改。

同日，科网股份与科网股份全体发起人股东及益联投资签订了《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2016年8月23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4524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8月23日止，科网股份已收到本次认缴新增出资的全部股东缴纳的新增股本人民币700万元。

2016年8月24日，科网股份就本次增资事宜在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科网股份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甘本财	3,823,680	31.86
2	益联投资	3,600,000	30.00
3	芮日英	955,920	7.97

4	吴松	781,200	6.51
5	吴菊莲	462,000	3.85
6	芮日军	420,000	3.50
7	邵浩	336,000	2.80
8	李骏	252,000	2.10
9	侍金兵	235,200	1.96
10	朱玉洁	168,000	1.40
11	赵保中	168,000	1.40
12	杨良进	168,000	1.40
13	张连春	168,000	1.40
14	钟平	126,000	1.05
15	盛长霞	84,000	0.70
16	汪立平	84,000	0.70
17	贾传兰	84,000	0.70
18	陈友芸	84,000	0.70
合计		12,000,000	100.00

2、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甘本财先生，公司董事长，详见本节“四、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吴松先生，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颁发的“ISO 9001:2015标准的发展与变化”《培训证书》，证书编号：CCSCMS201501859。2006年3月至2010年6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业务员；2010年6月至2013年2月，任四捍有限业务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连春先生，1971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2年10月至2010年10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销售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芮日军先生，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7月至1987年5月，担任芜湖市大桥镇保顺村出纳、治安员；1987年5月至1991年12月，任芜湖市有色金属压延厂仓管员、采购员；1992年2月至1999年7月，从事个体运输行业；1999年7月至今，历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出纳、实习技术员、技术员、主管、副总、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13年1月，任武汉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芜湖蓝湖硅胶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董事。

郇浩先生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3月，任旺旺集团芜湖分公司销售代表；2009年3月至2012年4月，任芜湖楚江合金铜材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12年4月至2014年1月，任芜湖双源管业有限公司业务主办；2014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销售业务员。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董事。

（二）监事

吴菊莲女士，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芜湖市四捍钢丝网罩有限公司销售内勤；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监事、销售内勤。

贾传兰女士，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生产部负责人；2010年10月至今，任四捍有限监事、仓管员。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监事、仓管员。

孙宗龙先生，196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5月至1986年，任马鞍山市食品公司一库冷库机房班长；1986年至1998年，历任马鞍山市拉丝厂班长、主任；1998年至2010年10月，历任华林拉丝厂、华利德海川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拉丝车间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职工监事、拉丝车间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松先生，公司总经理，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连春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朱玉洁女士，198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9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财务部出纳。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董事会秘书。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及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60.34	3,649.32	3,428.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51	546.12	40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51	546.12	40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2	70.50	-129.37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9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9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6.00	85.03	88.14
流动比率(倍)	1.06	1.00	0.95
速动比率(倍)	0.86	0.85	0.8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2.84	3,386.77	2,964.30
净利润(万元)	92.38	139.51	-6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38	139.51	-6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2	70.50	-129.37
毛利率(%)	33.70	30.83	22.17
净资产收益率(%)	15.60	29.29	-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4.80	-2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94	4.61
存货周转率（次）	1.77	5.47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72	360.00	-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72	-0.01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净资产收益率（ROE）=净利润/（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其中：NP 为报告期净利润； E_0 为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5、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8、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10、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2014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按实收资本模拟计算）为 0.81，低于 1，系报告期初，受主要原材料钢材盘条价格处于高位的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此外，公司重视研发投入及销售渠道拓展，公司费用较高，导致 2014 年度公司利润为负，进而导致未分配利润为负，使得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 1。

七、相关中介机构

（一）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蔡咏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负责人:	张鹏
项目小组成员:	孟令雷、叶玉平、王军、严浩军
(二) 律师事务所: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晓健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6层
电话:	0551-62642792
传真:	0551-62620450
经办律师:	王小东、瞿亚丽、王林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亚琼、宣陈峰、李传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力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13号华杰大厦6层C9
电话:	010-62155866
传真:	010-6219646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方强、张巧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王彦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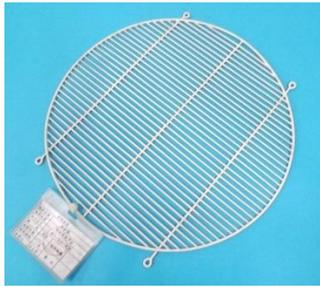
公司的经营范围：焊接技术研发、钢丝网罩、钢丝网架、钢丝件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一家集钢丝拉丝、焊接制作、各种表面涂装及浸塑为一体的专业钢丝制品企业，主要客户有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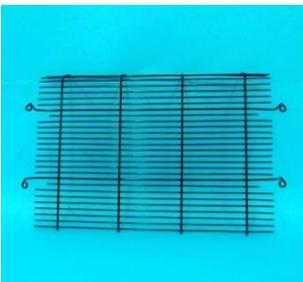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产品按照生产工艺划分，可分为：“浸漆+浸塑”类产品、“浸漆+喷涂”类产品、“镀锌”类产品、“镀铬”类产品；按照具体用途划分，可分为：空调网罩、风机网罩、风扇网罩、冰箱冷柜搁架、酒架、网篮等。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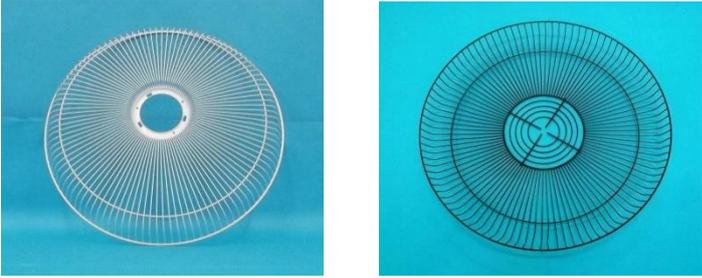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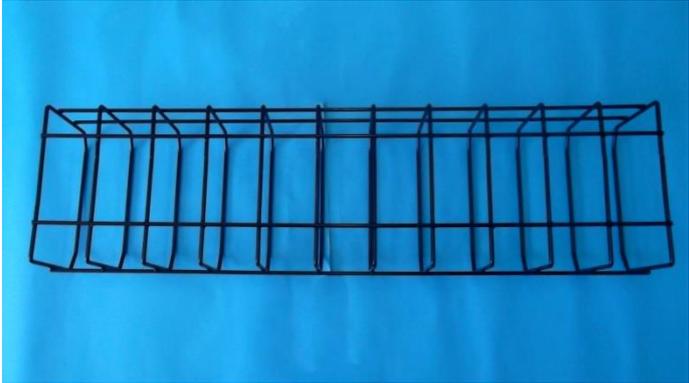
1、按生产工艺分类：

序号	产品工艺	产品用途	产品特点	产品图样
1	浸漆+浸塑	主要用于家用电器装饰和日常家用类产品领域	外观整体富有光泽、质感厚实耐用，产品做工精细；在酸、碱、盐雾等化学环境下具备良好的抗腐蚀性，产品自身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2	浸漆+喷涂	主要用于家用电器装饰、汽车部件和日常家用类产品领域	外观整体富有光泽、质感厚实耐用，产品做工精细，能同时适应常规家用电器下高低温环境的突发变化；在酸、碱、盐雾等化学环境下具备良好的抗腐	

			蚀性，产品自身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3	镀锌	主要用于家电、汽车和日常家用类产品领域	外观整体富有光泽、产品构造牢固、经久耐用、做工精细，能常态环境下环境的长期使用要求；产品自身满足国家环保部门的标准规定	
4	镀铬	主要用于家电、汽车和日常家用类产品领域	外观整体富有光泽、产品构造牢固、经久耐用、做工精细，能常态环境下环境的长期使用要求；产品自身满足国家环保部门的标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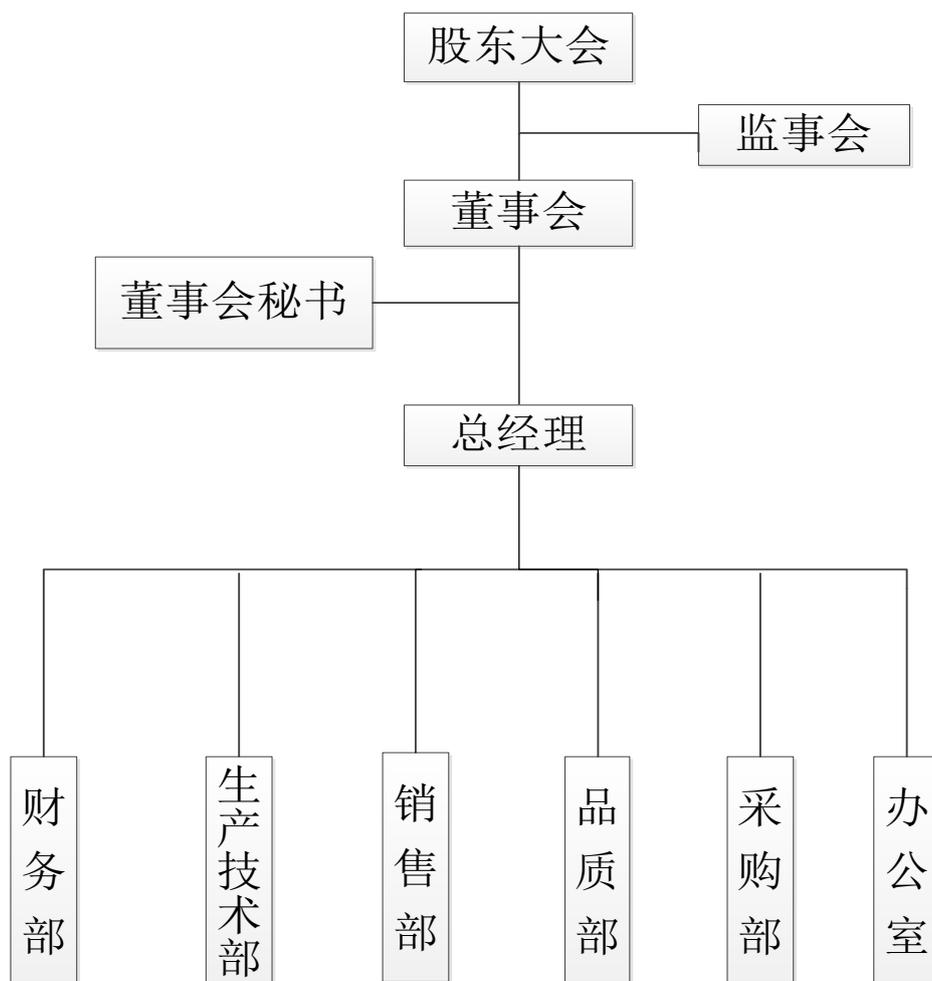
2、按具体用途分类：

序号	产品用途	产品图样	
1	空调网罩		
2	风机网罩		

3	风扇网罩	
4	冰箱、冷柜搁架	
5	酒架	
6	网篮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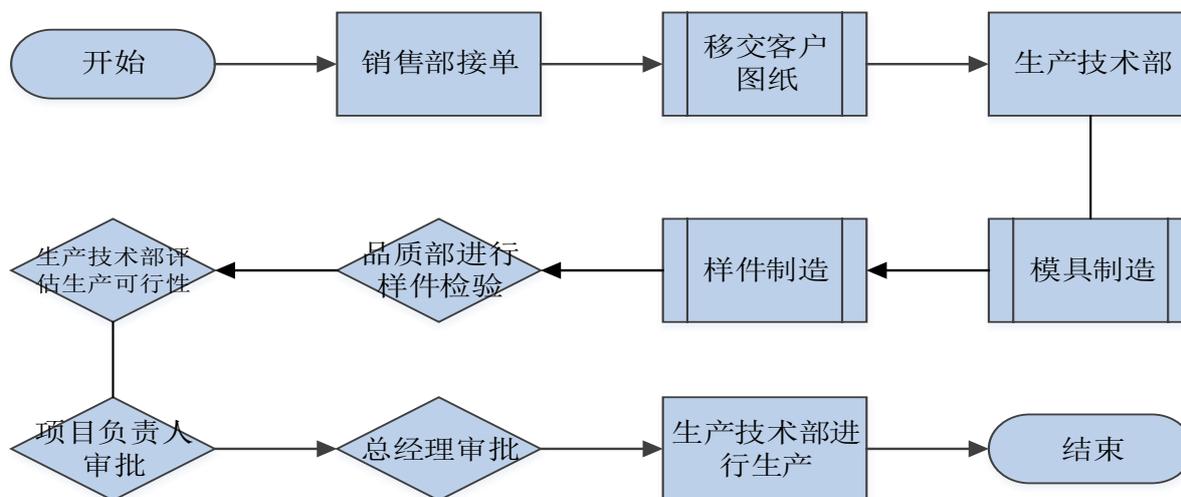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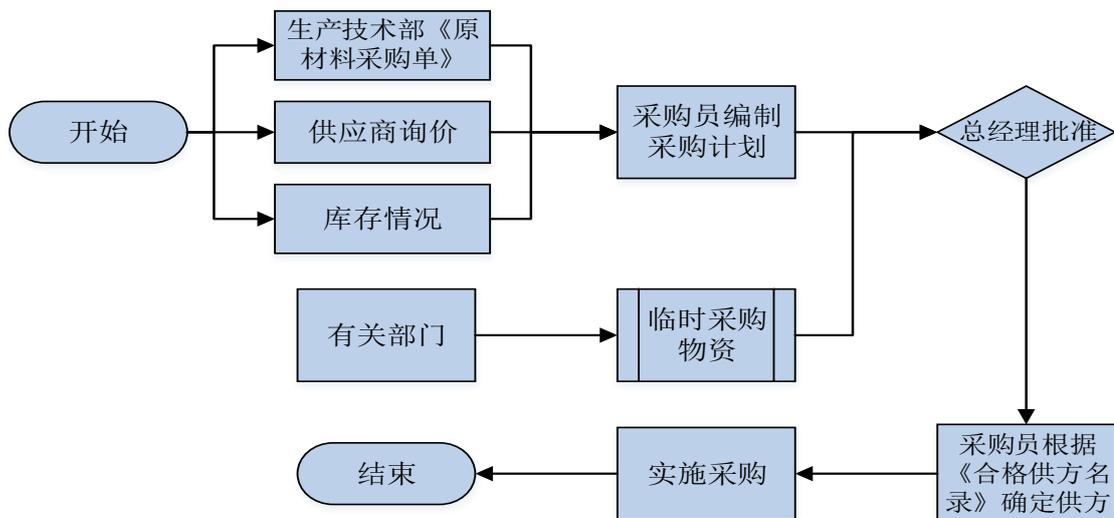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业务流程分为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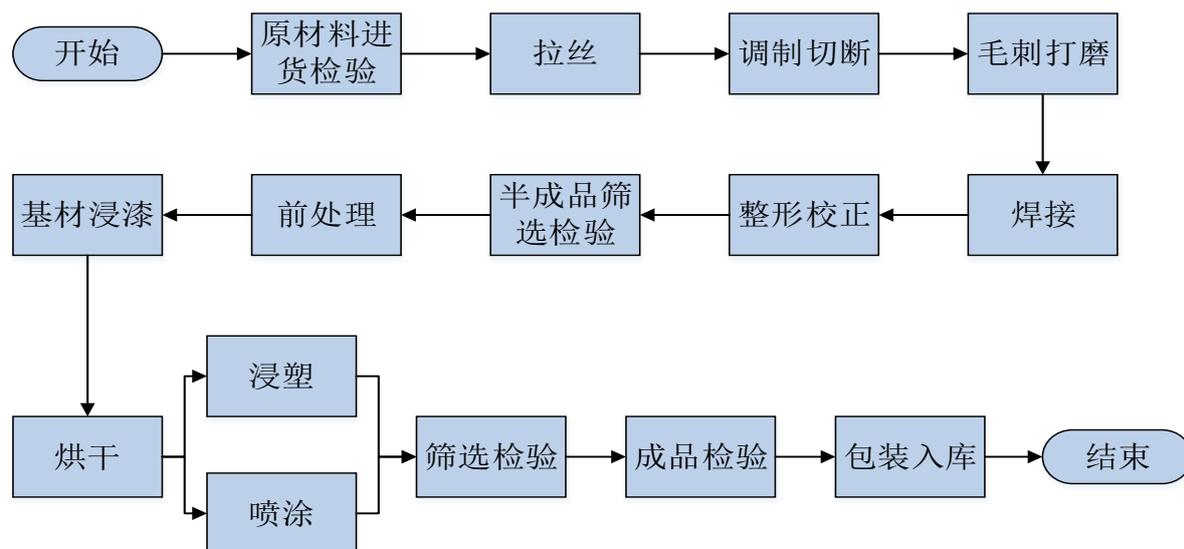
公司具有严格的产品研发流程，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方式。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销售部门将接到的客户订单与图纸移交给生产技术部，生产技术部针对图纸评估项目产品的工艺要求并制定相应的产品模具，进而生产产品样件。品质部负责对产品样件进行质量检验，产品检验合格后交由生产技术部评估生产的可行性，最后将具有生产可行性的项目先后交由项目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并最终投入生产。

2、采购流程



采购员根据生产技术部提供的《原材料申购单》及库存情况, 编制《采购计划》, 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 对于临时采购物资经有关部门申请报总经理批准后交采购员实施采购。采购员根据批准的《采购计划》, 按采购物资技术要求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供方进行采购。若第一次向合格供方采购重要物资时, 应明确品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货期等按规定实施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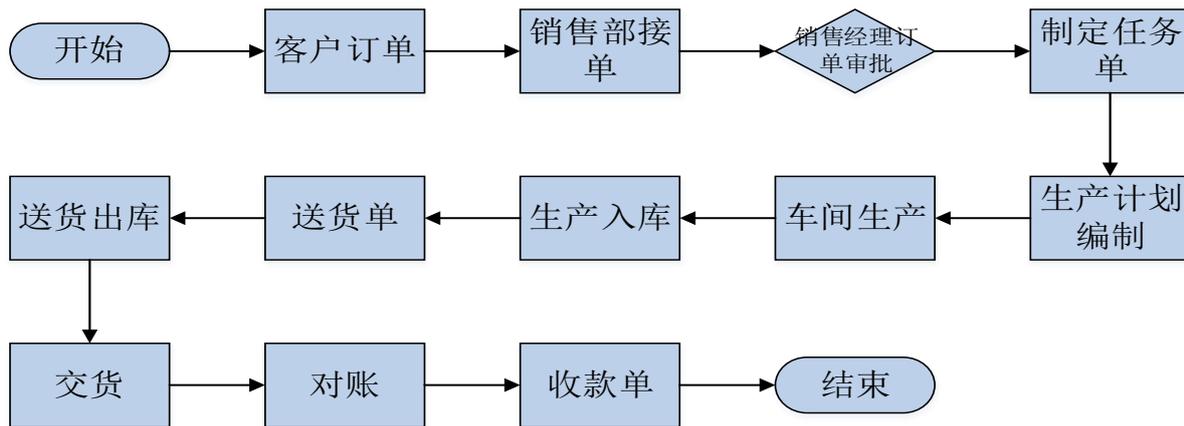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钢丝网罩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①将采购来的原材料进行货检，然后用拉丝机拉成产品直径的钢丝；
- ②将拉直变硬的钢丝按工艺需要调直并切割成一段段钢丝并进行毛刺打磨；
- ③按订货需要将钢丝用压力电阻焊接成网罩状，部分钢丝冲弯打眼，然后将整体钢丝网冲压成型；
- ④进行半成品检验，合格半成品进入下一道工序，对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执行，具体处理方式有返工、报废等；
- ⑤前处理清洗除锈，挂件浸漆，然后进烘箱烘干；
- ⑥对于烘干后的半成品，按照不同产品生产要求，或进行浸塑，或进行喷涂，待完成此步骤后进入筛选与成品检验环节——对此公司制定了《检验规范》，对产品特性进行监视和测量，以验证产品质量特性值是否满足要求，从而确保未经检验和试验或经检验和试验不合格的产品不使用、不转序、不出公司；
- ⑦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4、销售流程



公司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家用电器生产商。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销售，以减少中间环节从而降低销售成本。客户一般通过各自的 ERP 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一般采用“框架协议+订单”方式销售。

此外，公司自 2013 年起先后在阿里巴巴、慧聪网、中国制造网建立了三大销售平台，通过样品展示、主动询盘等方式积极挖掘国内外有钢丝制品需求的消费者和企业用户，并通过按图纸或样品开发模具、制作样品、客户确认等具体操作流程贯彻双方合作。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开发的客户主要有无锡雪浪高效冷却器有限公司、芜湖美恒清洁用具有限公司、常州市凯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芜湖戎征达伺服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厦门安明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亿模模具有限公司、上海英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来自公司自主研发，主要技术包括拉丝生产工艺技术、高速调直切断技术、自动焊接技术、半自动焊接排丝技术、自动喷粉技术、表面处理技术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1	拉丝生产工艺技术	根据产品的特性及客户的要求，定制专用机台进行拉丝，对客户所需求的钢丝粗细大小一次性拉丝到位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一次性合格率
2	高速调直切断技术	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对规格不同的钢丝进行调直切断和一次性切断，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一次性合格率
3	自动焊接技术	网罩产品的规格各不相同，且结构复杂性较高，若缺乏精准的设计技术，产品的研发及制造周期会大大加长。该技术能够将对不同结构的网罩的焊接进行自动化设计，缩短产品生产周期

4	半自动焊接排丝技术	在进行网罩焊接时，不同的产品对钢丝的规格、码放精度都有不同的要求。半自动焊接排丝技术利用特殊材料进行加工构造，有效的提高钢丝码放的精度及效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成品率
5	自动喷粉技术	在工件表面经过残留物的处理后，利用静电吸附原理，在工件的表面均匀的喷上一层粉末涂料。公司采用该技术，既保证了产品表面的一致性又降低了人工成本，为客户所需求产品的一致性提供保障
6	表面处理技术	钢丝件焊接成型后，表面通常有油渍，锈迹等残留物，这就需要除油、除锈、水洗、陶化、浸漆等工艺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表面处理技术的运用，使公司产品的耐盐雾性有很大提高，既能防锈又能增加喷涂层的附着力，保证产品具有良好的可靠性

（二）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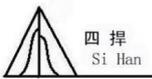
1、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 项专利权，均为实用新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网罩自动修边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63490.4	2015.04.28	原始取得
2	一种点焊机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63668.5	2015.04.28	原始取得
3	一种钢网自动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63711.8	2015.04.28	原始取得
4	一种钢丝自动盘圆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63851.5	2015.04.28	原始取得
5	钢丝网自动点焊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56532.1	2015.04.27	原始取得
6	钢丝自动切丝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56542.5	2015.04.27	原始取得
7	卷钢丝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56769.X	2015.04.27	原始取得
8	排列钢丝装置	实用新型	科网股份	ZL201520256891.7	2015.04.27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 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取得方式
1	16104073		2016.03.14- 2026.03.13	6-金属材料：金属支架、金属栅栏、金属格架、金属格栅、炉用金属护栏、金属丝网、钢丝、金属衣服挂钩	原始取得

（三）取得业务资质情况

1、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4年7月28日，公司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安徽芜湖）处进行了对外贸易经营者的登记备案，并取得备案登记表编号为01440583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3400557818037。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2年2月3日，公司获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确认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对“钢丝绳罩的生产”有效，有效期至2018年2月2日，其中换证日期为2015年01月26日，认证范围：钢丝绳罩的生产，编号：No.00515Q20225R1M。

3、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2014年1月16日，公司获得芜湖市安全生产协会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记载：四捍有限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证书编号为：AQBIIIJX皖201400052，有效期至2017年1月。

公司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许可和登记，有权在其经许可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且，科网股份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冲压件角度公差	国家标准	GB/T 13915-2013
一般公差 未注公差的线性和角度尺寸的公差	国家标准	GB/T 1804-2000
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	国家标准	GB/T 10125-2012
网罩检验规范	企业标准	QJ/GD41.02.001
金属浸塑件技术条件	企业标准	QMK-J55.002-2011
室内机铁丝网技术条件	企业标准	QMK-J55.004-2011

公司已建立的“钢丝绳罩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根据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科网股份能够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房屋均系租赁使用，公司名下无自有房产。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1）2015 年 6 月 6 日，公司与思创实业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思创实业将其名下位于芜湖鸠江开民区富民路 58 号的 3#、5#土地、厂房租赁给四捍有限，合计面积为 11,416 平方米，用于研发生产办公场所使用。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按期限收取，即 2015 年 7 月 1 日（老合同未付房租时间）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期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13 元、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15 元、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 15 元。

（2）2016 年 4 月 1 日，公司与思创实业签订《综合楼租赁合同》，约定：思创实业将其名下位于芜湖鸠江开民区富民路 58 号的综合楼，面积为 200 平方米，房屋租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 13 元，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名称	数量（套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涂装设备二次改造	1	82.86	79.58	96.04
龙门焊机	15	71.86	36.29	50.50
机器设备供电	1	54.10	29.35	54.25
压力机	46	53.38	26.96	50.50
拉丝车间电缆	1	34.69	19.60	56.50
翔马焊机	28	32.75	16.54	50.50
重型水箱拉丝机	2	27.69	14.40	52.00

加热烘炉	1	26.53	13.40	50.50
调直机	51	23.49	11.86	50.50
喷粉流水线	1	18.80	11.51	61.21
单级自动回喷房	1	16.24	10.01	61.67
双螺杆空压机	1	14.95	7.89	52.76
12头龙门网焊机	1	12.48	9.42	75.46

(七) 员工情况

1、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173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划分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行政及管理人员	4	2.31
财务人员	3	1.73
销售人员	6	3.47
生产人员	135	78.03
采购人员	1	0.58
技术人员	20	11.56
质检人员	4	2.31
合计	173	100.00

(2) 按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	1.16
大专	2	1.16
高中	14	8.09
中专	11	6.36
初中及以下	144	83.24
合计	173	100.00

(3) 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30岁以下	10	5.78
31-40岁	19	10.98
41-50岁	90	52.02
50岁以上	54	31.21

合计	173	100.00
----	-----	--------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吴松先生，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张连春先生，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

李骏先生，1981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持有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颁发的“ISO 9001:2015 标准的发展与变化”《培训证书》，证书编号：CCSCMS201501858。2000年1月至2002年3月，任广东新的集团有限公司质管部质检员；2002年3月至2003年8月，任芜湖新的电器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主管；2003年9月至2006年4月，任广东顺德市北滘镇恒广裕有限公司技术部工艺主管；2006年4月至2010年10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生产技术部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生产技术部部长。

赵保中先生，196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慈明电器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3年12月至2010年10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10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焊接一车间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焊接一车间主任。

汪立平先生，1981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持有芜湖市劳动局颁发的“冷作”工种（专业）中级技术等级证书、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颁发的“ISO 9001:2015 标准的发展与变化”《培训证书》，证书编号：CCSCMS201501857。1999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芜湖美的设备制冷有限公司品质部检验员；2006年12月至2010年1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质管部副部长；2010年1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品质部副部长；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品质部副部长。

侍金兵先生，1971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0年6月至2016年8月，任四捍有限焊接二车间主任；2016年8月至今，任科网股份焊接二车间主任。

孙宗龙先生，详见本章“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监

事”。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股权，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	直接持股额（股）	间接持股额（股）	持股比例合计（%）
吴松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781,200	334,800	9.30
张连春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0	72,000	2.00
李骏	生产技术部部长	252,000	108,000	3.00
赵保中	焊接一车间主任	168,000	72,000	2.00
汪立平	品质部副部长	84,000	36,000	1.00
侍金兵	焊接二车间主任	235,200	100,800	2.80
孙宗龙	拉丝车间主任	-	-	-
合计	-	1,688,400	723,600	20.10

（八）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产业。公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日常生产经营能够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以及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情形。

（九）公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公司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生产运营和职工安全，针对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规定，制定了《安全教育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要求和责任，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配置了专职安全员，并在生产经营中切实遵守和履行，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职工安全，对违反规则的人员进行处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且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网罩产品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网罩类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64.30万元、3,386.77万元、1,192.8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100%、1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客户主要为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家用电器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前5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1）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5月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格力电器 ¹	1,129.75	94.71
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²	51.68	4.33
3	无锡雪浪高效冷却器有限公司	3.32	0.28
4	常州市凯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74	0.23
5	芜湖美恒清洁用具有限公司	2.22	0.19
合计		1,189.71	99.74

（2）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格力电器	3,272.85	96.64
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06.70	3.15
3	常州市凯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0	0.06
4	上海英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7	0.05

5	芜湖美恒清洁用具有限公司	0.76	0.02
合计		3,384.18	99.92

(3)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格力电器	2,784.40	93.93
2	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74.86	5.90
3	常州市凯飞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37	0.05
4	芜湖戎征达伺服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0.94	0.03
5	胜沼通商（大连）有限公司	0.84	0.03
合计		2,962.40	99.94

注 1：营业收入中格力电器的金额包括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集团内 7 家全资子公司的销售额，分别是：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注 2：营业收入中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的金额包括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及其集团内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广东美的集团芜湖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4%、99.92%、99.74%，向第一大客户格力电器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3.93%、96.64%、94.7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4)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及客户（订单）取得方式及其背景，准入条件，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定价公允性和议价能力水平；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取得这些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有着较高的门槛。通常，客户对钢丝网罩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上述供应商认证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超过半年的时间。只有通过了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才能为客户供应钢丝网罩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模式、销售具体内容、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和产品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定价依据
1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	合作框架协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	发票交给客	市场价

	有限公司	议		票	户财务挂账 后40天付6 个月的银行 承兑汇票	
2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
3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
4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
5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
6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
7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
8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合作框架协议	钢丝网罩	银行承兑汇票		市场价

公司向主要客户格力电器销售产品定价公允，格力电器对于公司产品的采购，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向多家供应商进行市场询价，公司在接到格力电器询价后，向其发送产品报价单，格力电器在综合比较对比各家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及产品价格后，择优确定最后的供应商及产品价格。因此，公司与格力电器之间的定价是市场竞争的结果，公司产品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作为格力电器空调网罩产品的优秀供应商，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优势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三)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盘条、粉末涂料、包装物、清洗剂等，均为外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具体采购金额和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费	52.06	6.58	127.60	5.45	125.96	5.46

公司生产中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市场供应充分。

3、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2016年1-5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37.82	41.28
2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6.05	19.78
3	芜湖市龙湖包装有限公司	32.21	9.65
4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15.63	4.68
5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2.24	3.67
合计		263.95	79.05

(2) 2015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99.96	26.23
2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287.20	18.83
3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71.18	17.78
4	江苏盛路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8.20	8.41
5	芜湖市龙湖包装有限公司	90.07	5.91
合计		1,176.61	77.15

(3) 2014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
1	河南亚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632.98	42.88
2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50.75	23.76
3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179.29	12.15
4	芜湖市龙湖包装有限公司	78.06	5.29
5	广东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1	2.66
合计		1,280.29	86.7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公司董事长甘本财及其配偶合计持有思创实业 100%股权，同时思创实业持有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95%股权；公司董事芮日军持有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5%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2014年1月1日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2	2014年1月1日	芜湖市龙湖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3	2014年2月17日	广东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浆（黑色）、乳液、补给剂、中和剂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4	2014年4月1日	芜湖市四捍粉末有限公司	热塑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5	2015年1月1日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6	2015年1月1日	芜湖市四捍粉末有限公司	热塑粉、热固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7	2015年4月1日	芜湖市四捍粉末有限公司	热塑粉、热固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5年7月1日	芜湖市四捍粉末有限公司	热塑粉、热固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5年8月15日	芜湖市龙湖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5年9月1日	芜湖市四捍粉末有限公司	热塑粉、热固粉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5年9月5日	广东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色浆（黑色）、乳液、补给剂、中和剂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2	2015年12月1日	芜湖市四捍粉末有限公司	热塑粉、热固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3	2015年12月1日	江苏盛路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线材	150.92万元	履行完毕
14	2016年1月1日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线材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5	2016年1月1日	杭州优立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色膏、溶剂、醋酸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6	2016年1月1日	芜湖市四捍粉末有限公司	热塑粉、热固粉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7	2016年1月1日	芜湖市龙湖包装有限公司	纸箱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情况
1	2014年2月20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101.02	履行完毕
2	2014年3月20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101.75	履行完毕
3	2014年7月20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225.23	履行完毕
4	2014年7月20日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104.59	履行完毕

5	2014年10月20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186.08	履行完毕
6	2014年10月20日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161.25	履行完毕
7	2014年12月20日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8	2015年4月20日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9	2015年4月20日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0	2015年4月20日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1	2015年4月20日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2	2015年4月20日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履行完毕
13	2015年10月15日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14	2016年4月20日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钢丝网罩	框架合同	正在履行

3、授信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授信方	被授信方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	使用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四捍有限	2013年芜中小授字004号	1,500.00	2013.05.23 -2014.05.23	2013.05.23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四捍有限	2014年芜中小授补字002号	1,500.00	2014.05.24 -2015.05.05	2014.05.24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四捍有限	2015年芜中小授补字002号	1,500.00	2015.05.06 -2016.05.05	2015.05.11	履行完毕

经核查，上表第2、3项授信协议均系第1项授信协议之补充协议。第1、2项授信协议由思创实业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芜中小高抵字003号），甘本财和芮日英、吴松和夏品凤分别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5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6号）提供担保。第3项授信协议由思创实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4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3年芜中小高抵字003号），甘本财和芮日英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5号）提供担保。

4、保证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思创实业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4号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5.23
2	甘本财、芮日英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5号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5.23
3	吴松、夏品凤（吴松配偶）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2013年芜中小高保字016号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13.05.23
4	甘本财、芮日英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2015年芜中小保123号	-	连带责任保证	2015.06.11
5	思创实业	中国银行芜	2015年芜中小保字	-	连带责	2015.06.11

		湖分行	124号		任保证	
--	--	-----	------	--	-----	--

5、抵押担保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抵押人	债权人/抵押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方式	签订日期
1	思创实业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2013年芜中小高抵 字003号	1,500	抵押	2013.05.23

6、房屋租赁合同

(1) 2010年12月8日，公司与思创实业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思创实业将其名下、位于芜湖鸠江开民区富民路58号的3#、5#土地、厂房租赁给四捍有限，合计面积为11,337.7平方米，用于研发生产办公室使用。土地、房租租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13元，租赁期限自2010年12月1日至2015年11月30日。

(2) 2015年6月6日，公司与思创实业签订《土地、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思创实业将其名下、位于芜湖鸠江开民区富民路58号的3#、5#土地、厂房租赁给四捍有限，合计面积为11,416平方米，用于研发生产办公室使用。租赁期限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25年12月31日。租金按期限收取，即2015年7月1日（老合同未付房租时间）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13元、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15元、2016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每月每平方米租金15元。

(3) 2015年7月1日，公司与思创实业签订《综合楼租赁合同》，约定：思创实业将其名下位于芜湖鸠江开民区富民路58号的综合楼，面积为200平方米，房屋租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13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4) 2015年9月30日，公司与思创实业签订《综合楼租赁合同》，约定：思创实业将其名下位于芜湖鸠江开民区富民路58号的综合楼，面积为200平方米，房屋租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13元，租赁期限自2015年9月30日至2016年3月30日。

(5) 2016年4月1日，公司与思创实业签订《综合楼租赁合同》，约定：思创实业将其名下位于芜湖鸠江开民区富民路58号的综合楼，面积为200平方米，房屋租赁费为每月每平方米13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0日。

7、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年利率	借款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四捍有 限	2014年芜中小 借字037号	500.00	浮动利 率	12个月	2014.05.07	履行 完毕
2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四捍有 限	2014年芜中小 借字045号	500.00	浮动利 率	12个月	2014.06.04	履行 完毕
3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四捍有 限	2015年芜中小 借字054号	500.00	6.23%	12个月	2015.05.11	履行 完毕
4	中国银行 芜湖分行	四捍有 限	2015年芜中小 借字063号	500.00	6.23%	12个月	2015.06.08	履行 完毕

8、商业汇票承兑协议

(1) 2014年6月9日，四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据“2013年芜中小授字004号《授信额度协议》”，向四捍有限签发汇票15张，合计金额为200万元。本承兑汇票由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甘本财与芮日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吴松与夏品凤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 2014年6月10日，四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据“2013年芜中小授字004号《授信额度协议》”，向四捍有限签发汇票5张，合计金额为800万元。本承兑汇票由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甘本财与芮日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吴松与夏品凤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3) 2014年12月10日，四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据“2013年芜中小授字004号《授信额度协议》”，向四捍有限签发汇票6张，合计金额为200万元。本承兑汇票由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甘本财与芮日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吴松与夏品凤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4) 2014年12月11日，四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据“2013年芜中小授字004号《授信额度协议》”，向四捍有限签发汇票24张，合计金额为400万元。本承兑汇票由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甘本财与芮日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吴松与夏品凤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4年12月12日，四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据“2013年芜中小授字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向四捍有限签发汇票 13 张，合计金额为 400 万元。本承兑汇票由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甘本财与芮日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吴松与夏品凤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6) 2015 年 6 月 11 日，四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据“2013 年芜中小授字 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向四捍有限签发汇票 2 张，合计金额为 714 万元。本承兑汇票由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甘本财与芮日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7) 2015 年 12 月 14 日，四捍有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据“2013 年芜中小授字 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向四捍有限签发汇票 5 张，合计金额为 714 万元。本承兑汇票由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保证、甘本财与芮日英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思创实业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应付票据均系银行承兑汇票，该等票据开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额
1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06.10	2014.12.09	200.00
2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协诚股份	2014.06.10	2014.12.09	800.00
3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0	2015.6.10	200.00
4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4.12.11	2015.6.11	400.00
5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协诚股份	2014.12.12	2015.6.12	400.00
6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6.11	2015.12.11	234.00
7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协诚股份	2015.6.11	2015.12.11	480.00
8	四捍有限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12.15	2016.6.14	714.00

根据公司确认，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企业之间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无真实交易背景，系公司通过银行票据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该情形不符合《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应的

代价”的规定，但鉴于：（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未兑付的应付票据，公司也未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2）公司所融款项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给社会、金融机构及其他票据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行为而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造成公司被追究责任或处罚所致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并且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融资行为；（5）公司亦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票据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进行票据管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该等利用票据融资的不规范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一）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十分注重研发投入。公司具有严格的产品研发流程，以自主研发为主要研发方式。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确定产品的研发方向，以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钢材盘条、粉末涂料、包装物、清洗剂等，该类物品均为自主采购。采购员根据生产技术部提供的《原材料申购单》及库存情况，编制《采购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采购。对于钢材盘条的采购，因价格波动较大，采购部门定期向供应商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和当前生产经营的需要，安排采购时间及采购量。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适量备货”的生产模式，生产计划严格按照客户需求、

销售计划及安全库存标准制定。公司主要客户为珠海格力、芜湖格力、合肥格力、武汉格力、美的集团等，客户一般通过各自的 ERP 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生产部门按照客户图纸、产品标准和要求组织生产，并对产品的质量控制在生产管理。生产完成后，根据客户送货通知单进行送货。

（四）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向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家用电器制造商，公司经珠海格力、合肥格力、武汉格力、芜湖格力、重庆格力、郑州格力、石家庄格力、美的集团等客户供应商资格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客户一般通过各自的 ERP 系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

此外，公司自 2013 年起先后在阿里巴巴、慧聪网、中国制造网建立三大销售平台，通过样品展示、主动询盘等方式积极挖掘国内外有钢丝制品需求的消费者和企业用户。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1、公司所处行业介绍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金属制品业（C33）。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从事行业归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金属结构制造（C3311）、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336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归属于钢铁（11101315）。

2、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金属制品行业的宏观管理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上述部委主要负责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金属制品钢铁行业的行业指导和协调职能由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钢铁分会承担。该组织协助政府实施行业管理和协调、行业自律管理、制订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以及分析行业形势、收集发布国内外市场动态信息等服务工作。

金属材料及制品的生产制造主要采用铸造工艺，其行业管理机构为中国铸造协会铸件分会。中国铸造协会铸件分会的主要职能为：开展对铸件行业的调研，组织技术交流，开展技术服务和咨询，参加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协调和促进企业间的经济与技术合作，加强经营管理和生产技术的交流，组织行业的技术及管理培训工作；组织企业的国际技术交流和市场考察，积极促进技术引进和产品出口。

公司的业务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发展的领域，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的业务。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我国现行的家用电器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行业政策	发布日期	主要内容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自主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09年12月	引导支持品牌企业加强对关键零部件、高端及高效节能和环保低碳的产品生产线的技术改造，支持其进口国内不能生产的关键零部件及生产性设备；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和服务；利用资本市场支持家电产业转移和整合，鼓励品牌企业跨区域、跨国界的兼并重组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09年12月	到2015年，行业平均研发投入在销售收入中的比重达到3%；拥有20个以上的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自主品牌产品在国际市场中比重达30%；培育5个左右具有综合竞争实力的国际化企业集团
《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	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2011年12月	产业规模在“十二五”时期保持适度增长，“十二五”期末家电工业总产值达到1.1万亿元；年均增长率8%-10%。“十二五”期末出口额500亿美元，年均增长8%-10%，在全球出口市场的比重达到32%-35%
《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年1月	提高小家电的工业设计和制造工艺水平

4、上下游行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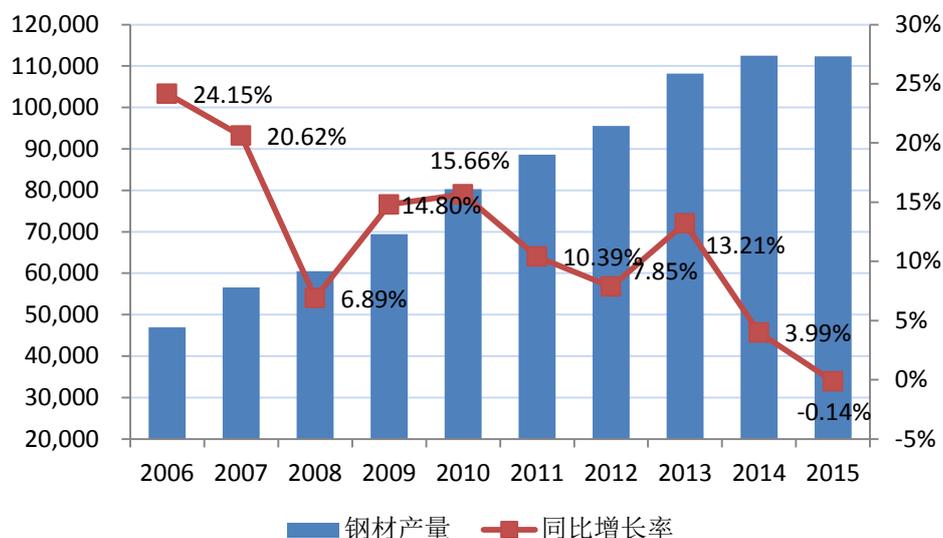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行业的上游主要是钢铁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家用电器行业中的空调行业。

(1) 上游行业

钢铁行业是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钢材盘条的提供者，钢铁的价格变化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制造成本。目前，国内钢铁产能过剩现象严重，行业竞争激烈，钢材市场仍处于供大于求的局面。2015年度，全国钢材产量总计约11.235亿吨，比2014年下降约0.1个百分点。我国钢铁行业的产能可以保证下游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的企业供应。

2006-2015 年中国钢材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下游行业

公司产品的下游行业主要为空调制造与销售行业。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空调行业持续快速发展，空调产品由“生活奢侈品”逐渐转变为日常生活用品，大大刺激了国内空调产业的发展。空调市场趋于成熟，消费者对品牌认知度不断增强，品牌集中度持续提升，产业升级步伐加快，空调业逐步走向发展壮大。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用制冷电器和空调器制造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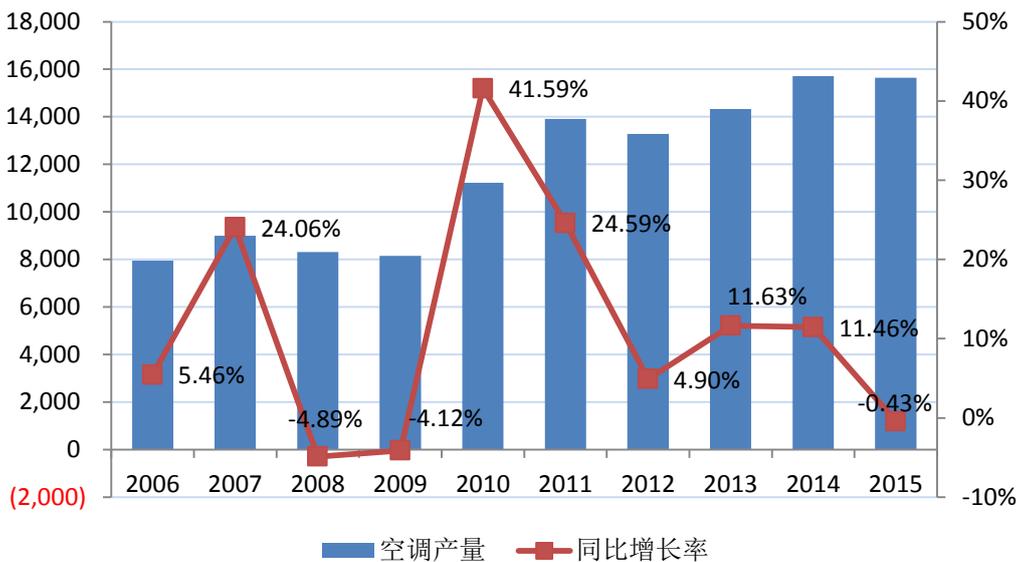
(二) 公司所属行业市场规模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保障体系的逐步完善，追求时尚的年轻一代消费支出的快速提高，城市市场对节能环保健康、高端家电产品的需求将迅速增长。“十二五”时期约 5,050 万台的冰箱、6,200 万台洗衣机和 12,000 万台空调器超过使用寿命，平均每年更新量电冰箱 1,000 万台、洗衣机 1,250 万台、空调器 2,400 万台。空调器的需求特性为一户多机，城市市场仍有上升空间。其次，随着农民收入提高和政府的政策激励，家电产品在农村将快速普及并实现消费升级，农村消费者对高品质家电的需求将大大增加。“十二五”时期农村市场电冰箱、洗衣机和空调器的年均需求量分别为 1,200-1,400 万台、1,000-1,200 万台和 800 万台。第三，“十二五”时期的城镇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将为家电工业的发展提供良好的机遇。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09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46.6%，2015 年，达到 56.1%。“十二五”时期我国将逢婚龄期人口的

上升期，平均每年进入婚龄期的人口近 0.25 亿人，比“十一五”时期高出 420 万人，折合每年组成上千万个新婚家庭，将产生上千万套大家电需求。第四，“十二五”时期，随着我国人民的富裕程度与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生活节奏不断加快，个性化、时尚化的消费需求不断涌现，将为小家电创造更为广阔的需求领域。第五，“十二五”时期，以美国、欧盟和日本为主的发达国家的家电市场需求规模将保持稳定，但通过提高产品档次和改善产品结构，我国家电业仍可在发达国家市场具有巨大的提升空间；俄罗斯、巴西、印度、拉美等新兴经济体的快速发展将带来更多的市场机遇；中东市场和东盟等周边国家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也会给我国的家电出口带来更多的机会。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主要客户为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家用电器生产商，2013 年我国空调产量为 14,333.00 万台，同比增长 11.63%，2014 年我国空调产量为 15,716.93 万台，同比增长 11.46%，2015 年我国空调产量为 15,649.8 万台。2006-2015 年中国空调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台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三)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的竞争对手和竞争地位

(1) 公司的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公司基本情况
泰州市海陵区嘉阳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成立于2006年，业务涉及纺机配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炉料销售

中山市宏力旺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0年，业务涉及五金制品、五金货架、小家电的生产、加工、销售
常州圆方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1992年，主营业务涉及空调电器配件、空调网罩、厨房用品制造以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公司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钢丝拉丝、焊接制作、各种表面涂装及浸塑为一体的专业钢丝制品企业，也是国内该行业中工艺链非常先进的企业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已通过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双方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在产品技术方面，公司拥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形成了自己的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为钢丝网罩配件，强大的生产能力能够满足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家电企业的发展需求。

2、公司竞争优势

（1）客户优势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取得这些客户的供应商资格有着较高的门槛。通常，客户对钢丝网罩供应商进行系统性考核认证，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管理体系、质量体系、环境体系、技术能力、品牌形象、生产管理流程、产品质量稳定性等方面。上述供应商认证的周期较长，通常需要超过半年的时间。只有通过了供应商的资格认证，方能为客户供应钢丝网罩产品。公司设立以来即进入格力电器、美的集团合格供方体系，双方已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2）技术优势

钢丝网罩的制作工艺属于综合运用技术，在实践中需要融合结构设计、机械制造、焊接技术、自动控制技术、材料科学、表面处理技术等多学科、多门类技术。同时，钢丝网罩行业具有客户领域分布广泛、产品种类繁多和更新换代快等特点，不同领域产品的材料特性、结构设计特点、加工标准、表面处理要求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经过较长的时间，才能培养出钢丝网罩行业合格的工程技术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并积累相关的数据与经验。因此，长时间的实践积累和员工培养是进入行业的重要壁垒。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具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培养了一批精通技术的人才队伍。

（3）管理优势

公司通过了国际标准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管理团队多与公司董事长甘本财先生一起创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一支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的管理队伍。公司管理团队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较少

公司目前融资方式单一，为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将不断加大对新型钢丝网罩焊接系统的研发投入，并将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招募中高端人才，仅靠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难以充分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发展。

（2）产品品牌效应有待加强

目前，公司虽然在钢丝制品行业拥有一定的地位，并且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是对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方面重视不够，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盘条、粉末涂料、包装物、清洗剂等，上述原材料占相应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虽然上述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公司注重市场信息的分析和预测，且一般根据订单合理安排采购，但如果上述原材料受供求影响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向下游客户转移或消化，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如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市场供求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产量或价格的下降，将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售价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集钢丝拉丝、焊接制作、各种表面涂装及浸塑为一体的专业钢丝制品企业，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

力过硬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规模的扩张，拉丝、浸塑、喷涂等工艺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与日俱增，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不断加剧，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期间，设有股东会、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期间，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少部分决策权限、程序和执行上的欠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科网股份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三会”的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股份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主要体现在没有按照章程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等，但有限公司阶段有关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事项得到了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记录完整。

2、董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定。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2次董事会，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3、监事会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召开 2 次监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以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4、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历次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类别及届次	会议审议议案
2016 年 8 月 1 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 东大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关于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的报告》； 3、《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聘请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9、《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决议有效期为 12 个月的议案》； 12、《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3、《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4、《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5、《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6、《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7、《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8、《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财务决策制度》； 19、《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 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6、《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 9、《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 10、《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11、《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12、《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3、《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4、《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 会议	《关于选举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5 日	1、《关于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确认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两年一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5、《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016年8月21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议案》； 2、《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科网股份上述三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运作了解程度不深，“三会”的运作存在不足之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股份公司阶段，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完善，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三会制度，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孙宗龙为职工代表监事。为了保证和规范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二、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权利保护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董事会关于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通知、召开程序、提案以及表决程序等都做出了相关规定，此外，公司还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完善修订了《公司章程》，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对公司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二）公司治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依法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法人治理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议后董事会认为：

有限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和监事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有限公司期间，具体运作过程中存在少部分决策权限、程序和执行上的欠规范之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依法搭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等“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并选聘了相应的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同时，公司制定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该等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在采购、生产、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

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合法合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0月27日存在两笔逾期未缴纳税款的记录，公司已分别于2014年7月18日、2015年10月30日及时补缴了该等税款及滞纳金。此外，公司因取得2015年5月至2016年4月期间的贷款利息未按规定开具发票而存在逾期未缴纳税款的情形，2016年6月30日，芜湖市地方税务局鸠江区分局官陡税务所下发《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芜地税鸠限改[2016]1544号），责令公司2016年7月5日前补交税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要求补缴了全部税款。

根据公司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税收方面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具备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生产经营相适应的技术、生产和管理人员，具有与其生产经营、研发相适应的场所、机器和设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因此，公司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各项资产均为公司所有，产权关系清晰。目前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同时，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独立履行其职能，不受股东、其他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控制本公司外，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科网股份外，本人/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科网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科网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合营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人/企业持有科网股份股份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科网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投资、收购、兼并与科网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和项目，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科网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帮助；若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从事同业竞争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科网股份所有，并赔偿由此给科网股份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放弃此类同业竞争”。

六、报告期公司权益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

（一）报告期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末，公司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消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资金占用发生的时间及占用主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占用主体	2016/11/11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款项性质
1	思创实业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借款
2	四捍粉末	-	-	-	-	借款
3	协诚股份	-	-	-	-	借款
4	吴菊莲	-	-	40,000.00	40,000.00	借款
5	周永兰	-	-	-	-	借款
	合计	-	-	12,040,000.00	12,040,000.00	-

（1）思创实业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从公司取得的借款，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借款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借出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次数	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	19,054,455.00	24	16,054,455.00	20	798,070.00
2015 年度	13,401,052.50	16	13,401,052.50	18	689,140.67
2016 年 1-5 月	4,325,900.00	6	16,325,900.00	8	256,313.27
合计	36,781,407.50	46	45,781,407.50	46	1,743,523.94

(2) 四捍粉末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临时性的借款，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借款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借入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次数	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	2,481,000.00	2	2,481,000.00	2	-
2015 年度	2,900,000.00	2	2,900,000.00	2	-
合计	5,381,000.00	4	5,381,000.00	4	-

(3) 协诚股份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系临时性的借款，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借款往来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借入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次数	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	5,750,000.00	5	5,750,000.00	5	-

(4) 吴菊莲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借款往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借入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次数	资金占用费
2016 年 1-5 月	-	-	40,000.00	1	-

(5) 周永兰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与公司借款往来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发生期间	借入金额	次数	归还金额	次数	资金占用费
2014 年度	1,000,000.00	3	1,000,000.00	2	-

报告期内，公司尚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内部控制不甚规范，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决策程序尚不完备，除思创实业占用公司资金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外，其他资金占用基本属于临时性资金拆借，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相关事项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规范并严格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1）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或曾占用公司资源（资金）已全部归还。（2）在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公司发生任何非经营性资源（资金）的占用；如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可避免地与公司发生相应的经营性资源（资金）占用，那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间的账务往来或结算将遵循市场公允或公司一般交易原则。（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本人将承担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陈述不实所致公司的全部商业损失。”

201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针对上述资金往来事项进行确认，决策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应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于公司改制之前归还，自归还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新增资金占用。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相应关联方已将所占公司资金全部归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已经消除；自报告期末至本反馈答复出具日期间，未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未发生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也不存在该等情况。

（二）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等与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方交易、现

金购销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规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对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与执行，完善了专项治理制度，有利于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出具了《关于避免资源（资金）占用的承诺》，承诺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其他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合计 (%)
1	甘本财	董事长	3,823,680	1,638,720	45.52
2	吴松	董事、总经理、 财务总监	781,200	334,800	9.30
3	张连春	董事、副总经理	168,000	72,000	2.00
4	芮日军	董事	420,000	180,000	5.00
5	邵浩	董事	336,000	144,000	4.00
6	吴菊莲	监事	462,000	198,000	5.50
7	贾传兰	监事	84,000	36,000	1.00
8	孙宗龙	职工监事	-	-	-
9	朱玉洁	董事会秘书	168,000	72,000	2.00
10	芮日英	甘本财之配偶	955,920	409,680	11.38
合计		-	7,198,800	3,085,200	85.7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芮日军与董事长甘本财之配偶芮日英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作出的承诺详见本章之“五、同业竞争”之“（二）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及职务	
甘本财	董事长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松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
张连春	董事、副总经理	-	-
芮日军	董事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邵浩	董事	-	-
吴菊莲	监事	-	-
贾传兰	监事	-	-
孙宗龙	职工监事	-	-
朱玉洁	董事会秘书	-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甘本财	董事长	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芜湖市辉煌燃料有限公司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松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连春	董事、副总经理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芮日军	董事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邵浩	董事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吴菊莲	监事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贾传兰	监事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宗龙	职工监事	-
朱玉洁	董事会秘书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

2014年1月1日，时任执行董事为芮日军，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甘本财（董事长）、吴松、张连春、芮日军、邵浩五人。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

2014年1月1日时任监事为贾传兰，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吴菊莲（监事会主席）、贾传兰、孙宗龙三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松，系由四捍有限股东会聘任。

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吴松，副总经理张连春、董事会秘书朱玉洁。

第四章 公司财务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81,513.06	4,854,192.77	6,186,937.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42,000.00
应收账款	6,775,259.80	7,963,680.43	5,713,614.27
预付款项	1,567,351.82	1,129,687.00	884,340.6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33,118.08	12,276,869.85	12,268,744.26
存货	3,991,915.01	4,709,082.68	3,598,052.7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10.85	39,977.50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360,268.62	30,973,490.23	28,793,689.6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018,389.84	5,193,843.20	5,218,018.3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109,25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17.30	215,977.50	160,560.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27.00	109,898.4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134.14	5,519,719.10	5,487,835.94
资产总计	26,603,402.76	36,493,209.33	34,281,525.61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00,000.00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140,000.00	7,140,000.00	10,000,000.00
应付账款	2,895,331.80	3,426,963.83	2,871,184.71
预收款项	18,974.90	16,108.00	2,560.00
应付职工薪酬	1,449,337.47	1,912,248.25	1,312,513.31
应交税费	2,093,121.46	2,262,569.81	658,931.40
应付利息	-	19,036.12	19,500.00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621,582.40	6,255,051.88	5,350,709.8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0,218,348.03	31,031,977.89	30,215,399.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0,218,348.03	31,031,977.89	30,215,399.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8,505.47	46,123.1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246,549.26	415,108.30	-933,873.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85,054.73	5,461,231.44	4,066,12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03,402.76	36,493,209.33	34,281,525.61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28,427.09	33,867,662.23	29,642,992.83
减：营业成本	7,908,031.16	23,427,708.99	23,069,910.3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4,476.42	362,278.13	276,568.50
销售费用	1,180,784.62	2,954,366.36	2,301,715.50
管理费用	1,389,524.50	3,824,100.68	2,867,117.65
财务费用	261,934.65	1,053,620.23	1,496,596.55
资产减值损失	-230,650.01	154,157.89	259,513.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4,325.75	2,091,429.95	-628,429.30

加：营业外收入	330.09	405.18	33,229.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30,686.63	78,801.88	94,477.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471.2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3,969.21	2,013,033.25	-689,677.40
减：所得税费用	320,145.92	617,928.12	-82,62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823.29	1,395,105.13	-607,052.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3. 其他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923,823.29	1,395,105.13	-607,052.17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7,884.21	34,703,867.57	31,380,715.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800.09	112,228.33	107,48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63,684.30	34,816,095.90	31,488,199.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7,435.64	20,143,264.53	21,117,723.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94,846.03	8,177,856.31	7,097,200.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7,846.12	2,162,162.54	2,581,46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314.16	732,829.76	740,36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26,441.95	31,216,113.14	31,536,75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242.35	3,599,982.76	-48,553.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56,164.01	24,661,102.14	26,240,124.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56,164.01	24,661,102.14	26,240,124.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4,773.77	975,319.79	907,541.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5,900.00	23,025,732.50	26,285,45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673.77	24,001,052.29	27,192,996.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490.24	660,049.85	-952,87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7,109.09	23,760,848.00	41,054,94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47,109.09	33,760,848.00	51,054,941.0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5,738.90	699,544.81	852,97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782.49	25,796,080.87	40,640,873.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2,521.39	36,495,625.68	51,493,847.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412.30	-2,734,777.68	-438,90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7,320.29	1,525,254.93	-1,440,332.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2,192.77	1,186,937.84	2,627,27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39,513.06	2,712,192.77	1,186,937.84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二、 审计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5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6]4077 号）认为：四捍有限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四捍有限 2016 年 5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5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司现行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如下：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的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1)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2)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1）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3)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持续下跌时间已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可参照上述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进行分析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1)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七）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 2：对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组合 2：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本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了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本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机器设备	5-10	5.00	19.00-9.50
2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3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十一）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折旧额。

（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2)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3)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4)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5)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2)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 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A. 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 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 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 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 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 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B.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C.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或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或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十七) 政府补助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从政府取得的各种奖励、定额补贴、财政贴息、拨付的研发经费（不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

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

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8项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使用时，上述其他会计准则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公司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60.34	3,649.32	3,428.1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51	546.12	406.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38.51	546.12	406.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2	70.50	-129.37
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9	0.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8	1.09	0.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6.00	85.03	88.14
流动比率（倍）	1.06	1.00	0.95
速动比率（倍）	0.86	0.85	0.83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92.84	3,386.77	2,964.30
净利润（万元）	92.38	139.51	-60.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38	139.51	-6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52	70.50	-129.37
毛利率（%）	33.70	30.83	22.17
净资产收益率（%）	15.60	29.29	-1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23	14.80	-29.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8	-0.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1	4.94	4.61
存货周转率（次）	1.77	5.47	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3.72	360.00	-4.8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72	-0.01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0.71万元、139.51万元、92.38万元。公司净利润2015年度较2014年度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收入增长；（2）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14%、85.03%、76.00%；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95、1.00、1.06；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3、0.85、0.86。2016年5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5年末下降，主要原因系收回关联方思创实业拆借款并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导致公司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同时大幅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公司偿债能力得到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也呈上升趋势，偿债能力逐步增加，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主要原因如下：

从借款方面来看，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714.00万元、其他应付款662.16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不存在未兑付的应付票据，公司也未再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向总经理吴松借款。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888.15万元；此外，2016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200万元，注册资本得到充足，偿债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从现金流量来看，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万元、360.00万元、273.72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良好。

从销售结算模式来看，公司客户主要为格力电器、美的集团等家用电器生产商，对其销售公司通常给予一定账期，由于该种结算模式，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短期资金占用相对较高。但公司主要客户规模较大，在行业有一定影响力，信用良好，还款能力强，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均在一年以内，其中6个月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高达98.96%，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有保障，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1、4.94、1.61，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6.12、5.47、1.7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72	360.00	-4.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55	66.00	-95.29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54	-273.48	-43.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73	152.53	-144.03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6万元、360.00万元、273.72万元。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29万元、66.00万元、924.55万元。2016年1-5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原因系收回关联方思创实业拆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9万元、-273.48万元、-795.54万元。2014年度及2015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支付的到期票据融资款、票据保证金高于收到的票据融资款、票据保证金所致；2016年1-5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偿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确认方法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网罩产品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网罩类产品，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964.30万元、3,386.77万元、1,192.84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100%、100%、100%。

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为：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客户确认验收合格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192.84		3,386.77	14.25	2,964.30	
营业成本	790.80		2,342.77	1.55	2,306.99	
营业利润	127.43		209.14	-	-62.84	
利润总额	124.40		201.30	-	-68.97	
净利润	92.38		139.51	-	-60.71	

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964.30万元、3,386.77万元、1,192.84万元，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增长14.25%，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大客户格力电器对公司产品需求增加所致。

2015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2014年度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销售收入增长；（2）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及产品结构调整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上升。

（三）毛利率及变化情况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0	30.83	22.17
综合毛利率(%)	33.70	30.83	22.17

1、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分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网罩产品	1,192.84	100.00	3,386.77	100.00	2,964.30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790.80	100.00	2,342.77	100.00	2,306.99	100.00
网罩产品	790.80	100.00	2,342.77	100.00	2,306.99	100.00
项 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3.70	-	30.83	-	22.17	-
网罩产品毛利率(%)	33.70	-	30.83	-	22.17	-

2、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2016年1-5月	网罩	1,192.84	790.80	402.04	33.70
2015年度	网罩	3,386.77	2,342.77	1,044.00	30.83
2014年度	网罩	2,964.30	2,306.99	657.31	22.17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网罩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2.17%、30.83%、33.70%，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长8.66个百分点，2016年1-5月较2015年度增长2.8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原材料价格下降，2014年1月至2015年12月，国内钢材价格综合指数下降约40%，受其影响公司2015年度生产耗用的钢材平均价格较2014年下降约30%，虽然同期产品的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但下降幅度远小于成本的下降幅度。2016年1月起，钢材价格略有回升，但公司仍有一定的材料储备，价格变动对成本的影响有一定的滞后性，故2016年1-5月毛利率仍有所提高；（2）产品结构变动的的影响，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2015年度高毛利率产品销量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

3、销售单价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年度	变化前			产品单价上升1%		产品单价下降1%	
	产品收入	产品成本	毛利率 (%)	产品收入	毛利率 (%)	产品收入	毛利率 (%)
2016年1-5月	1,192.84	790.80	33.70	1,204.77	34.36	1,180.91	33.03
2015年度	3,386.77	2,342.77	30.83	3,420.63	31.51	3,352.90	30.13
2014年度	2,964.30	2,306.99	22.17	2,993.94	22.94	2,934.66	21.39

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上升1%，其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分别上升0.77、0.68、0.66个百分点；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销售单价下降1%，其业务毛利率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分别下降0.78、0.70、0.67个百分点。

4、原材料价格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成本	790.80	2,342.77	2,306.99
其中：钢材盘条材料	171.38	830.27	962.23

价格上升 1%后产品成本	792.51	2,351.07	2,316.61
其中：钢材盘条材料	173.09	838.57	971.85
价格下降 1%后产品成本	789.09	2,334.47	2,297.37
其中：钢材盘条材料	169.66	821.97	952.60
产品收入	1,192.84	3,386.77	2,964.30
变化前毛利率 (%)	33.70	30.83	22.17
价格上升后毛利率 (%)	33.56	30.58	21.85
价格下跌后毛利率 (%)	33.85	31.07	22.50

在假定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原材料价格上升 1%,其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分别下降 0.32、0.25、0.14 个百分点;如果原材料价格下降 1%,其产品毛利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度分别上升 0.33、0.24、0.15 个百分点。

5、产品价格变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2014 年 11 月起,产品销售单价普降 5%,2015 年 7 月起,销售单价普降 1%,综合考虑,2015 全年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4 全年下降的影响按 4.6%测算,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3.59 个百分点 (4.6×0.78);2015 年度钢材盘条的平均发出单价较 2014 年下降 29.49%,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9.73 个百分点 (29.49×0.33);2015 年度因销售单价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共同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 6.14 个百分点,扣除此因素后毛利率上升 2.52 个百分点,主要是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所致,如:01473009、01475014、01473060 等产品毛利较高,本期较上期销量增长较多。

2015 年 7 月起销售单价普降 1%,综合考虑 2016 年 1-5 月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下降的影响按 0.5%测算,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0.35 个百分点 (0.5×0.7);2016 年 1-5 月钢材盘条的平均发出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12.65%,材料价格下降导致毛利率上升 3.04 个百分点 (12.65×0.24),2016 年 1-5 月因销售单价变动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共同影响导致毛利率上升 2.69 个百分点,与毛利率变动基本吻合。

6、公司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及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代码	公司简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毛利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839652	宏宝锻造	35.67	2.56	30.70	3.06	25.50	3.96
		2016年1-6月		2015年1-10月		2014年度	
837773	明富金属	36.21	8.05	38.16	19.47	25.92	8.42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科网股份	33.70	15.60	30.83	29.29	22.17	-13.89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的家用电器生产商，双方已形成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取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提升了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培养了一批精通技术的人才队伍；公司管理团队精通管理、熟悉行业、技术全面，对行业的发展动态有着准确的把握。公司虽然在钢丝制品行业拥有一定的地位，并且凭借其多年的发展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是对品牌建设和产品宣传方面重视不够，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创新性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宏宝锻造与公司生产耗用原材料同为钢材，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其相比基本趋同，同受钢材价格下降的影响，毛利率呈上升趋势；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主要系净资产差异所致，公司的净资产明显小于可比公司，同时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可比性。

明富金属的产品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其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中机加工产品生产耗用的材料与公司产品生产耗用材料基本相同，同为钢材，故具有一定可比性，其机加工产品2015年1-10月、2014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27.92%、22.29%，考虑此因素后，公司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趋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明富金属，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小于明富金属，同时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净资产收益率不具有可比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18.08	295.44	28.36	230.17
管理费用	138.95	382.41	33.38	286.71
财务费用	26.19	105.36	-29.60	149.66

营业收入	1,192.84	3,386.77	14.25	2,964.3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9.90	8.72	-	7.7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11.65	11.29	-	9.6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	2.20	3.11	-	5.05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输费	52.53	140.34	110.32
工资	37.83	102.03	73.57
租赁费	19.24	37.88	30.69
业务招待费	2.19	2.00	1.88
差旅费	1.61	3.57	2.03
自助打印费	1.55	3.83	3.79
其他	3.13	5.79	7.87
合计	118.08	295.44	230.17

2015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长28.36%，主要原因系：（1）2015年度公司销量较2014年度增加，运输费增加；（2）外仓配送量较大的格力电器单件工资率上涨、2015年度计提年终奖较2014年度增加，导致工资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研发费用	77.47	210.36	155.28
工资	29.07	75.31	62.77
存货损失	8.76	21.70	8.14
汽车费用	4.23	17.79	19.76
折旧费	4.14	10.34	7.73
招待费	4.11	6.07	8.41
差旅费	3.73	11.39	5.17
办公费	3.27	15.04	9.51
税金	1.47	3.04	2.98
其他	2.69	11.37	6.97
合计	138.95	382.41	286.71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长 33.38%，主要系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3.99	182.89	243.51
减：利息收入	27.89	78.68	95.47
利息净支出	26.11	104.21	148.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0.09	1.15	1.62
合计	26.19	105.36	149.66

2015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减少 29.60%，主要原因系公司贷款贴息及票据贴息支出减少所致。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63	68.91	79.8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1.89	30.94	17.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0.01	-7.84	-9.40
所得税影响数	-8.62	-23.00	-22.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87	69.01	68.67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政府补助	-	-	32,800.00

其他	330.09	405.18	429.50
合计	330.09	405.18	33,229.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创业扶持资金	-	-	32,8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32,800.00	-

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0,471.25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0,471.25	-	-
质量考核扣款	215.38	78,544.84	92,068.64
其他	-	257.04	2,408.96
合计	30,686.63	78,801.88	94,477.60

（七）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25%

（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88.15	33.38	485.42	13.30	618.69	18.05

应收票据	-	-	-	-	14.2	0.41
应收账款	677.53	25.47	796.37	21.82	571.36	16.67
预付款项	156.74	5.89	112.97	3.10	88.43	2.58
其他应收款	13.31	0.50	1,227.69	33.64	1,226.87	35.79
存货	399.19	15.01	470.91	12.90	359.81	1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1	0.04	4.00	0.11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136.03	80.29	3,097.35	84.87	2,879.37	83.99
固定资产	501.84	18.86	519.38	14.23	521.80	15.22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0.93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8	0.56	21.60	0.59	16.06	0.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9	0.29	10.99	0.3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4.31	19.71	551.97	15.13	548.78	16.01
资产总计	2,660.34	100.00	3,649.32	100.00	3,428.15	100.00

1、货币资金

报告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03	4.92	5.43
银行存款	673.93	266.30	113.26
其他货币资金	214.20	214.20	500.00
合计	888.15	485.42	618.69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货币资金系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缴存的票据保证金，除此之外，各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因其他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016年5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82.97%，主要原因系收回关联方借款所致。

2、应收票据

(1) 报告各期末，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14.20
合计	-	-	14.20

(2)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5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6 年 5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8.70	-
合计	248.70	-

3、应收账款

(1) 报告各期末,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6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7.88	100	0.35	0.05	67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677.88	100	0.35	0.05	677.53
类 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9.52	100	3.15	0.39	796.3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99.52	100	3.15	0.39	796.37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	-	-	-	-	-

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2.64	100	1.28	0.22	571.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72.64	100	1.28	0.22	571.36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9.62%，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2) 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 5.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6 个月	670.81	-	-
7-12 个月	7.07	0.35	5.00
合计	677.88	0.35	0.05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账龄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12 个月	-	0.35	-	-	-	0.35
2-3 年	1.44	-	-	1.44	-	-
3 年以上	1.70	-	-	1.70	-	-
合计	3.15	0.35	-	3.15	-	0.35
坏账账龄	2015 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12 个月	0.02	-	-	0.02	-	-
1-2 年	0.41	-	-	0.41	-	-
2-3 年	0.85	0.59	-	-	-	1.44
3 年以上	-	1.70	-	-	-	1.70
合计	1.28	2.30	-	0.42	-	3.15
坏账账龄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12 个月	0.21	-	-	0.19	-	0.02
1-2 年	0.17	0.24	-	-	-	0.41

2-3年	-	0.85	-	-	-	0.85
合计	0.38	1.09	-	0.19	-	1.28

(4) 最近一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35	1年以内	48.73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6.53	1年以内	20.14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38	1年以内	10.09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1	1年以内	9.30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1	1年以内	4.63
合计	-	629.68	-	92.89

4、预付款项

(1) 报告各期末，预付款项按账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6.74	100.00	112.97	100.00	88.43	100.00
合计	156.74	100.00	112.97	100.00	88.43	100.00

(2) 最近一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思创实业	关联方	119.35	1年以内	76.14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12.76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0.50	1年以内	6.7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	1年以内	3.19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年以内	0.64
合计	-	155.85	-	99.43

预付款项 2016 年 5 月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38.74%，主要原因系预付厂房租赁费变动、购买货物、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款项增加共同影响所致，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27.74%，主要系预付厂房租赁费变动所致。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83	100.00	8.52	39.02	13.3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1.83	100.00	8.52	39.02	13.31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3.12	100.00	35.43	2.81	1,227.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63.12	100.00	35.43	2.81	1,227.69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1.15	100.00	34.28	2.72	1,226.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261.15	100.00	34.28	2.72	1,226.87

(2) 2016年5月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6年5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6个月	7.95	-	-
7-12个月	5.38	0.27	5.00
2至3年	0.50	0.25	50.00
3年以上	8.00	8.00	100.00
合计	21.83	8.52	39.02

2016年5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98.27%，主要原因系收回关联方欠款所致。

(3)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坏账账龄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12个月	20.20	0.27	-	20.20	-	0.27
1-2年	1.37	-	-	1.37	-	-
2-3年	5.98	-	-	5.73	-	0.25
3年以上	7.89	8.00	-	7.89	-	8.00
合计	35.43	8.27	-	35.18	-	8.52
坏账账龄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12个月	27.06	19.81	-	26.67	-	20.20
1-2年	1.65	0.17	-	0.46	-	1.37
2-3年	5.57	2.03	-	1.63	-	5.98
3年以上	-	7.89	-	-	-	7.89
合计	34.28	29.91	-	28.75	-	35.43
坏账账龄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7-12个月	17.36	27.03	-	17.33	-	27.06
1-2年	2.22	0.54	-	1.10	-	1.65
2-3年	-	5.57	-	-	-	5.57
合计	19.58	33.13	-	18.43	-	34.28

(4) 报告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1,244.80	1,244.04
保证金	14.28	14.28	13.28
备用金	4.54	2.13	2.03
代扣代缴	3.01	1.91	1.81
合计	21.83	1,263.12	1,261.15

(5) 最近一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	3年以上	36.65
芜湖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8	7-12个月	24.19
杨良进	非关联方	2.52	1-6个月	11.54
代扣代缴社保	非关联方	2.11	1-6个月	9.66
石家庄格力电器小家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	1-6个月	4.58
合计	-	18.91	-	86.62

6、存货

(1) 报告各期末，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22	0.86	69.36
库存商品	285.16	7.48	277.68
发出商品	42.38	1.11	41.27
在产品	4.83	-	4.83
周转材料	6.05	-	6.05
合计	408.64	9.45	399.19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1.45	2.81	148.64
库存商品	316.91	10.44	306.47
发出商品	10.59	0.35	10.24

在产品	0.69	-	0.69
周转材料	4.87	-	4.87
合计	484.51	13.60	470.91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76	1.21	58.55
库存商品	289.97	9.82	280.15
发出商品	20.48	0.69	19.79
在产品	0.83	-	0.83
周转材料	0.49	-	0.49
合计	371.53	11.72	359.81

报告期内，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5月末，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71.53万元、484.51万元、408.64万元。2015年末存货账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30.41%，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生产及市场环境变化增加原材料备货量所致。

(2) 报告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年 5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81	-	-	1.95	-	0.86
库存商品	10.44	7.48	-	10.44	-	7.48
发出商品	0.35	1.11	-	0.35	-	1.11
合计	13.60	8.59	-	12.74	-	9.45
存货种类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1	1.60	-	-	-	2.81
库存商品	9.82	10.44	-	9.82	-	10.44
发出商品	0.69	0.35	-	0.69	-	0.35
合计	11.72	12.39	-	10.51	-	13.60
存货种类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4年 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	-	-	0.16	-	1.21
库存商品	9.85	9.82	-	9.85	-	9.82
发出商品	-	0.69	-	-	-	0.69

合计	11.21	10.51	-	10.01	-	11.72
----	-------	-------	---	-------	---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将于一年内摊销的长期待摊费用	1.11	4.00	-
合计	1.11	4.00	-

8、固定资产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798.29	90.06	82.82	805.53
机器设备	742.18	89.54	78.79	752.93
运输工具	26.89	-	-	2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9.22	0.52	4.03	25.71
二、累计折旧	278.90	33.49	8.70	303.69
机器设备	252.68	29.35	7.22	274.81
运输工具	10.66	2.02	-	12.6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56	2.12	1.48	16.2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19.38	-	-	501.84
机器设备	489.50	-	-	478.12
运输工具	16.23	-	-	14.21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66	-	-	9.51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765.09	146.30	113.11	798.29
机器设备	713.09	142.20	113.11	742.18
运输工具	26.89	-	-	2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11	4.10	-	29.22

二、累计折旧	243.29	78.71	43.10	278.90
机器设备	227.42	68.37	43.10	252.68
运输工具	5.58	5.08	-	10.6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0.30	5.26	-	15.56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21.80		-	519.38
机器设备	485.68	-	-	489.50
运输工具	21.31	-	-	1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82	-	-	13.66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一、固定资产原值	677.68	87.42	-	765.09
机器设备	659.13	53.96	-	713.09
运输工具	3.17	23.72	-	26.89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37	9.74	-	25.11
二、累计折旧	173.73	69.56	-	243.29
机器设备	165.18	62.23	-	227.42
运输工具	1.71	3.87	-	5.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4	3.46	-	10.3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503.94		-	521.80
机器设备	493.95	-	-	485.68
运输工具	1.46	-	-	21.3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54	-	-	14.82

(2) 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情况，不存在闲置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重大减值情形。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涂装设备改造	-	82.86	82.86	-	-
合计	-	82.86	82.86	-	-

项目名称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涂装设备改造	-	78.01	78.01	-	-
打圈机改造	-	2.83	2.83	-	-
合计	-	80.85	80.85	-	-

10、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的账面价值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93	-	6.93	4.00	-
合计	10.93	-	6.93	4.00	-
项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7.85	-	6.93	-	10.93
合计	17.85	-	6.93	-	10.9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32	4.58	52.18	13.05	47.28	11.82
预提费用	40.80	10.20	34.21	8.55	16.68	4.17
未弥补亏损影响	-	-	-	-	0.27	0.07
合计	59.13	14.78	86.39	21.60	64.22	16.06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预提费用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7.69	10.99	-
合计	7.69	10.99	-

（九）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各期末，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	-	1,000.00	32.22	1,000.00	33.10
应付票据	714.00	35.31	714.00	23.01	1,000.00	33.10
应付账款	289.53	14.32	342.70	11.04	287.12	9.50
预收款项	1.90	0.09	1.61	0.05	0.2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144.93	7.17	191.22	6.16	131.25	4.34
应交税费	209.31	10.35	226.26	7.29	65.89	2.18
应付利息	0.00	0.00	1.90	0.06	1.95	0.06
其他应付款	662.16	32.75	625.51	20.16	535.07	17.71
流动负债合计	2,021.83	100.00	3,103.20	100.00	3,021.54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2,021.83	100.00	3,103.20	100.00	3,021.54	100.00

1、短期借款

报告各期末，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	1,000.00	1,00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各期末，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票据种类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14.00	714.00	1,000.00
合计	714.00	714.00	1,000.00

3、应付账款

(1) 报告各期末，应付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材料款	204.73	244.13	196.80
运费	60.05	74.88	61.88
电费	9.48	10.95	8.94

服务费	2.53	5.50	7.65
加工费	5.14	2.05	7.06
设备款	2.89	2.34	2.83
仓储费	4.65	2.56	-
其他	0.06	0.28	1.96
合计	289.53	342.70	287.12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款、运费等。

(2) 最近一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芜湖市国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6.81	26.53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50.75	17.53
芜湖市龙湖包装有限公司	25.84	8.92
芜湖平东物流有限公司	22.44	7.75
芜湖县恒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7.33	5.99
合计	193.18	66.72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款	1.90	1.61	0.26
合计	1.90	1.61	0.26

5、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短期薪酬	191.22	332.85	379.14	144.9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0.34	10.34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91.22	343.19	389.48	144.93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31.25	856.56	796.59	191.2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1.20	21.2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31.25	877.76	817.79	191.22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70.07	652.45	691.27	131.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8.45	18.45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70.07	670.90	709.72	131.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长 45.69%，主要系部分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增加及计提年终奖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短期薪酬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1.22	324.01	370.30	144.93
职工福利费	-	5.23	5.23	-
社会保险费	-	3.61	3.6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13	3.13	-
工伤保险费	-	0.24	0.24	-
生育保险费	-	0.24	0.2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91.22	332.85	379.14	144.93
项 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25	841.24	781.27	191.22
职工福利费	-	7.83	7.83	-
社会保险费	-	7.49	7.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49	6.49	-
工伤保险费	-	0.50	0.50	-
生育保险费	-	0.50	0.50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31.25	856.56	796.59	191.22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07	645.86	684.68	131.25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6.59	6.5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71	5.71	-
工伤保险费	-	0.44	0.44	-
生育保险费	-	0.44	0.44	-
住房公积金	-	-	-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70.07	652.45	691.27	131.25

(3) 报告期内，设定提存计划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 5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9.62	9.62	-
失业保险费	-	0.72	0.72	-
合 计	-	10.34	10.34	-
项 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9.98	19.98	-
失业保险费	-	1.21	1.21	-
合计	-	21.20	21.20	-
项 目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17.57	17.57	-
失业保险费	-	0.88	0.88	-
合计	-	18.45	18.45	-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交税费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92.53	67.33	-

增值税	94.49	133.54	54.45
城建税	7.40	9.87	4.09
营业税	8.72	7.44	3.99
个人所得税	0.34	0.47	0.23
印花税	0.18	0.19	0.07
教育费附加	3.17	4.23	1.75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2	2.82	1.17
水利基金	0.36	0.38	0.14
合计	209.31	226.26	65.89

2015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较2014年末增长243.37%，主要原因系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	1.90	1.95
合计	-	1.90	1.95

8、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661.83	615.26	534.83
保证金	-	10.00	-
其他	0.32	0.24	0.24
合计	662.16	625.51	535.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向总经理吴松借款所致。

(2) 最近一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付款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吴松	661.83	99.95
吴斌	0.20	0.03
金鑫	0.08	0.01

胜招商商（大连）有限公司	0.04	0.01
周强	0.004	0.00
合计	662.16	100.00

（十）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500.00	500.00	500.00
盈余公积	13.85	4.61	-
未分配利润	124.65	41.51	-93.39
股东权益合计	638.51	546.12	406.61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甘本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芮日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章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芜湖思创实业有限公司	2016年5月之前为公司控股股东、受甘本财夫妇控制的公司
芜湖市大桥静电粉末厂 ¹	实际控制人成员甘本财控制的公司
芜湖市四捍标准件有限公司 ²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成员甘本财控制的公司
芜湖市四捍粉末涂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控制的企业
安徽协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之前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控制的企业
武汉思伟塑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之前实际控制人成员芮日英控制的企业
武汉蓝格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之前实际控制人成员芮日英控制的企业
芜湖蓝格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8月之前实际控制人成员芮日英控制的企业

芜湖蓝湖硅胶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之前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控制的企业
芜湖益联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芜湖市辉煌燃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成员甘本财持股20%的公司
夏品凤	公司董事、总经理吴松之配偶
侍金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连春姐姐之配偶
吴国保	公司监事吴菊莲父亲
吴美玲	公司监事吴菊莲姐姐
周永兰	公司董事芮日军之配偶
芮日明	实际控制人成员甘本财芮日英弟弟

注1：芜湖市大桥静电粉末厂已于2016年8月22日注销。

注2：芜湖市四捍标准件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6月2日注销。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品种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捍粉末	粉末	80.98	205.53	132.14
四捍粉末	塑料护网	56.85	81.67	47.15
芮日明	租车费用	4.23	13.39	19.76

注：四捍粉末主要从事粉末涂料、塑料护网的生产和销售，而公司生产的产品全部系钢丝制品，为了满足客户的需求，公司向四捍粉末采购塑料护网。

（2）关联方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6年1-5月确认的租赁费	2015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4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思创实业	四捍有限	生产厂房	85.62	178.05	176.87
思创实业	四捍有限	综合楼仓库	1.30	1.56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购买品种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四捍粉末	固定资产	-	-	0.11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16年1-5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思创实业	网罩	-	-	0.09
协诚股份	调直丝	-	-	0.29

(3) 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定了编号为 2013 年芜中小授字 004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中约定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该协议项下的单项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债务金额	债务起始日	债务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思创实业、吴松、夏品凤、甘本财、芮日英	500.00	2014.5.8	2015.5.8	是
思创实业、吴松、夏品凤、甘本财、芮日英	500.00	2014.6.6	2015.6.5	是
思创实业、吴松、夏品凤、甘本财、芮日英	200.00	2014.6.10	2015.12.9	是
思创实业、吴松、夏品凤、甘本财、芮日英	800.00	2014.6.10	2015.12.9	是
思创实业、吴松、夏品凤、甘本财、芮日英	200.00	2014.12.10	2015.6.10	是
思创实业、吴松、夏品凤、甘本财、芮日英	400.00	2014.12.11	2015.6.11	是
思创实业、吴松、夏品凤、甘本财、芮日英	400.00	2014.12.12	2015.6.12	是
思创实业、甘本财、芮日英	500.00	2015.5.11	2016.5.11	是
思创实业、甘本财、芮日英	500.00	2015.6.8	2016.5.11	是
思创实业、甘本财、芮日英	714.00	2015.6.11	2015.12.10	是
思创实业、甘本财、芮日英	714.00	2015.12.15	2016.6.14	是

以上担保事项同时由思创实业以土地使用权和工业房产提供抵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履行完毕。本公司未支付担保费用。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情况

单位：万元

2016年1-5月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5月31日
思创实业	资金拆出	1,200.00	432.59	1,632.59	-

吴菊莲	资金拆出	4.00	-	4.00	-
合计	-	1,204.00	432.59	1,636.59	-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思创实业	资金拆出	1,200.00	1,340.11	1,340.11	1,200.00
四捍粉末	资金拆出	-	290.00	290.00	-
吴菊莲	资金拆出	4.00	-	-	4.00
合计	-	1,204.00	1,630.11	1,630.11	1,204.00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思创实业	资金拆出	900.00	1,905.45	1,605.45	1,200.00
四捍粉末	资金拆出	-	248.10	248.10	-
协诚股份	资金拆出	-	575.00	575.00	-
吴菊莲	资金拆出	4.00	-	-	4.00
周永兰	资金拆出	-	100.00	100.00	-
合计	-	904.00	2,828.55	2,528.55	1,204.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对思创实业资金拆借增加金额中通过票据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200 万元、427.53 万元。

②拆出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销售品种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思创实业	拆出资金利息	25.63	68.91	79.81
合计	-	25.63	68.91	79.81

公司对思创实业的拆出资金正常收取利息，对四捍粉末、协诚股份、周永兰的拆出资金，属于期限较短的临时性资金周转，未收取利息，除此之外，对其他个人的拆出资金未收取利息。

③资金拆入情况

单位：万元

2016 年 1-5 月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5 月 31 日
吴松	资金拆入	615.26	162.25	115.68	661.83

合计	-	615.26	162.25	115.68	661.83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松	资金拆入	534.83	529.52	449.09	615.26
合计	-	534.83	529.52	449.09	615.26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吴松	资金拆入	49.86	1,499.06	1,014.09	534.83
吴国保	资金拆入	14.00	-	14.00	-
吴美玲	资金拆入	4.00	-	4.00	-
合计	-	67.86	1,499.06	1,032.09	534.83

④拆入资金利息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吴国保	拆入资金利息	-	-	1.36
吴美玲	拆入资金利息	-	-	0.38
合计	-	-	-	1.75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总经理吴松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4) 关联方之间的票据业务

2014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作为出票人开具 8,000,000.00 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为协诚股份，承兑人为中国银行芜湖分行三山支行，票据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四捍粉末	50.75	47.81	26.69
合计	50.75	47.81	26.69
预付账款			
思创实业	119.35	101.96	88.43
合计	119.35	101.96	88.43
其他应收款			

思创实业	-	1,201.90	1,201.95
吴菊莲	0.50	4.50	4.50
蓝湖硅胶	-	-	0.01
合计	0.50	1,206.40	1,206.46
其他应付款			
吴松	661.83	615.26	534.83
合计	661.83	615.26	534.83

(四)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以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约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和回避及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科网股份于2016年8月5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2016年8月21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科网股份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科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了以下书面承诺：

“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科网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合伙企业)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科网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在财务核算和管理上，公司根据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货币资金等不同特点，制定了包括《采购管理办法》、《固定资产管理办法》、《投标文件编

制管理规范管理制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公司业务，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主要为货币资金核算、往来款项结算、销售及税务核算、工资核算以及费用核算等。公司财务部目前共有 3 人，均具备相关会计从业经验以及必要的专业知识，能够满足公司上述主要业务的核算要求。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科学的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财务人员满足财务核算的要求。

八、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以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委托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水致远评报字[2016]第 2578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7,501,379.73 元。

本次评估的目的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价值调账。

十、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条款如下：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3）提取任意公积金；（4）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三）成功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挂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二、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时，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发生或依次发生。

（一）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分别为99.94%、99.92%、99.74%，客户集中度较高；此外，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5月，公司向第一大客户格力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27,843,971.80元、32,728,543.72元、11,297,521.8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93.93%、96.64%、94.71%，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行业企业相对比较集

中决定的，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海尔等为数不多的公司占据绝大多数市场份额。公司自设立以来即与格力电器合作，依靠自身竞争优势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评审，双方已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但由于对格力电器存在一定的依赖，如果公司与其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其需求下降，而公司又不能有效地拓展客户资源，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拓展国内市场，重点关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的市场需求，努力开拓国内其他地区市场；同时，通过阿里巴巴、慧聪网、中国制造网三大销售平台及时了解国内外企业对产品的需求，公司还将继续提高产品质量、供货能力和成本优势，增强产品竞争力。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甘本财、芮日英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69.8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损失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认真学习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治理公司。

（三）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盘条、粉末涂料、包装物、清洗剂等，上述原材料占相应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报告期内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大。

虽然上述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公司注重市场信息的分析和预测，且一般根据订单合理安排采购，但如果上述原材料受供求影响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将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完全向下游客户转移或消化，将会影响到产品成本，并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

（四）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空调网罩、风扇风机等排风设备网罩，下游行业为家电行业，如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恶化、市场供求变化等不利因素引起产量或价格的下降，将对本公司产品需求、售价和盈利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将努力提高研发能力，增强产品的技术、质量优势，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加强市场开拓，拓展汽车、计算机、家具厨卫、日用百货、商超、园艺等其他对钢丝制品有需求的领域，以抵御下游家电行业波动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作为一家集钢丝拉丝、焊接制作、各种表面涂装及浸塑为一体的专业钢丝制品企业，公司在长期生产实践过程中，形成了一系列核心生产工艺和技术，并培养了一批专业能力过硬的技术人员。目前，公司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公司规模的扩张，拉丝、浸塑、喷涂等工艺对具有丰富工作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将与日俱增，行业内竞争对手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将不断加剧，可能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公司治理规范运行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管理层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薄弱，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同时加强了管理层对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的培训。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长期实践检验，如管理层执行制度方面有所松懈，则将会出现相关制度得不到严格执行的风险。此外，公司业务的发展将对公司治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公司发展需要，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仍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管理层培训，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报告期内曾存在不规范开具票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的融资需求，由于银行受国家信贷政策及内部审批流程影响，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融资比较麻烦且审批所需时间较长，为及时快速融入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采取票据融资方式，金额共计3,428万元，该银行承兑汇票的开具无真实的对应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已经按时解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 因此，公司开立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不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之规定。但是公司所融款项均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未给社会、金融机构及其他票据当事人造成实际损失，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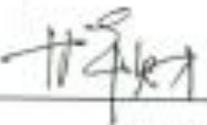
公司已出具承诺坚决杜绝再出现类似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甘本财、芮日英夫妇已作出书面承诺：“若公司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而造成公司被追究责任或处罚所致的任何经济损失，均由其承担，并且未来将监督公司不再进行票据融资行为。”

第五章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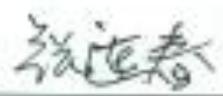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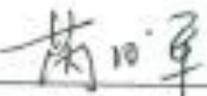
甘本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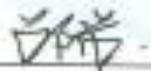
吴松



张连春



芮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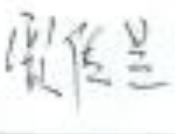


邵浩

公司监事签字：



吴菊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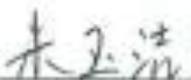


贾传兰



孙宗龙

公司未担任董事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玉洁

芜湖科网焊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1日



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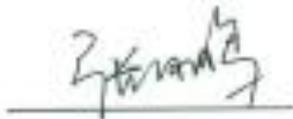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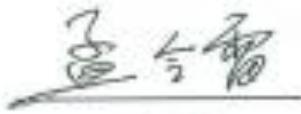
蔡 喆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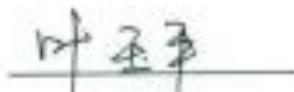


张 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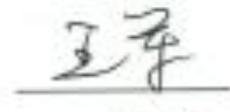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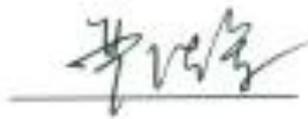
孟令雷



叶玉平



王 军



严浩军



三、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小东



瞿亚丽



王林

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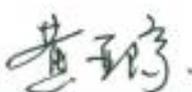
张晓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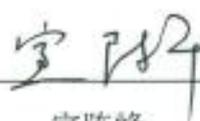
四、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黄亚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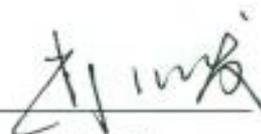


宣陈峰



李传林

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11月 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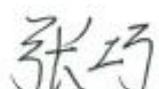
五、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方强



张巧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章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